

###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 甲、發 言 紀 錄

####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現在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伍主任委員報告。

伍主任委員錦霖：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各位委員多年來對本會的支持、照顧與指導，使各項會務得以順利運作及推展。

以下謹就「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100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從人、事、物三方面扼要報告如後：

人的部分，本監理會人員編制員額 35 人，實際預算員額是 29 人，其中職員 25 位，技工工友 4 位，22 位委員，另外聘請 7 位顧問。

事的部分，依照法律規定，基金管理會是負責基金的收支管理運用，監理會係負責基金的審議、監督、考核。每年例行工作，包括管理會的年度施政重要計畫、委託經營計畫、會計財務報表等都是依照例行進度在處理。另外，還有實地考核、專案考核等。簡而言之，監理會之兩大功能，第一，在積極面，我們要如何投資策略、投資組合、資產配置方面提供好的資訊，讓基金的運作能夠獲利。第二，在消極面，我們盡量強化風險控管，盡量不踩到地雷。

物的方面，本會 99 年度預算截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率是 89%；100 年度預算方面，歲出部分編列了 4,152 萬 9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增列 65 萬 5 千元，其中一般行政 3,899 萬元，增列 78 萬元，但基金監理方面編列 243 萬 9 千元，較去年減列 13 萬，至於第一預備金，與去年相同，仍維持 10 萬元。

站在基金監理的立場，面對多元的投資環境，大家都知道，新興國家是一個好的商機，但也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是危機重重，所以，今後我們一定會更加強資產配置及風險控管兩方面，也會盡最大的努力，做好基金的運作。以上簡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報告。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本院歷年各項施政及預算，承蒙 貴院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之大力支持與協助，使各項工作在既有之基礎上順利推展，謹先表示由衷感謝之意。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憲法賦予之考銓保訓政策及法制等事項。茲值我國正進行「政府改造」，為順應國際情勢，因應社會需要，自當以前瞻性作為，掄拔優秀公務人員，甄選優秀專技人才，靈活彈性機關用人，適時革新考銓保訓行政、健全文官制度，期能促使公務人員積極任事，勇於創新，追求卓越，建構高效能、回應民意的活力政府。

本院主管 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其中有關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暨管理委員會及國家文官學院部分，分別由各該部會首長報告。

本院部分，係依據本院 100 年度施政計畫及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編列 100 年度預算。謹將本院 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100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分別扼要報告如後：

### 壹、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院 99 年度預算截至本（99）年 9 月底止執行情形如次：

####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2,594 萬元，迄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1,589 萬 5 千元，累計收入數為 2,095 萬 4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之 131.83%。

####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3 億 8,241 萬元，迄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3 億 595 萬 5 千元，累計支出數為 2 億 8,172 萬 5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之 92.08%。

### 貳、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面對國際競爭及國內政經發展多元化趨勢，本院當以前瞻性作法，積極推動各項考銓保訓業務，謹就 100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期績效說明如次：

#### 一、健全考選法制，選拔優秀人才

因應國際潮流及社會發展，構思具前瞻性之考選政策及研修考選法制，研擬國家考試採行多元評量方式，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持續精進各類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並監督考選業務之執行，以考選優秀人才。

#### 二、精進證書業務，提昇服務品質

提昇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訓練合格證書製發效率；加強證書改註補發便民工作；應用資訊科技維護系統安全，嚴密證書檔案資料管理等，以增進服務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 三、制定文官基準規範，奠定廉能政府基石

為明確規範公務人員權利義務，確立文官人事法制共同基準，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並推

動其完成立法程序，以增進政府施政效能，同時兼顧各種人事制度，期收綱舉目張，相輔相成之效，促進人事制度之健全。

#### 四、建構政務人員法制，完備文官法制體系

積極推動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明確規範政務人員之進退、行為分際、權利義務、待遇、退職等事項，以提昇政府服務全民之效率與效能，確保民主法治之貫徹，促進政黨政治之正常運作與落實，完備文官法制體系。

#### 五、改進考績法制，落實績效管理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程序，適時檢討研訂相關配套法規，以充分發揮考績獎勵、培育、拔擢、輔導、懲罰及淘汰之功能，落實以能力與績效為導向之文官制度，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

#### 六、配合組織調整，完備組織編制程序

配合中央各級機關組織調整、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之機關組織法規修正，儘速完成各機關組織法規核備（備查）程序，以落實組織改造目標。

#### 七、完善退撫法制，建構社會安全觀之公務人員退撫體系

配合組織調整，建立多元彈性退休制度，以促進公務人力新陳代謝；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退休公務人員生活照護，合理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確保退撫新制實施成效，以維護公務人員退休權益。加強照護年資短淺公務人員之遺族生活；將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依其涉及因公之程度，予以合理分級；放寬改領一次撫卹金條件，以因應遺族之特殊需要。

#### 八、健全保障暨培訓法制，發揮保障暨培訓功能

規劃研擬保障暨培訓政策，撰擬、審核保障暨培訓法令，監督保訓會業務之執行，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妥善整合運用培訓資源，加強規劃辦理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文官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等各項訓練，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強化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之觀念。

#### 九、辦理文官制度國內外學術交流，促進考銓保訓業務發展

推動國內、外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加強與國內、外人事考銓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配合施政業務需要，組團或派員赴其他國家研習，學習他國文官法制並汲取經驗；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到院演講或舉辦研討會，並積極參與國際人事管理組織所舉辦之活動。

#### 十、強化退撫基金法制，審慎規劃運用策略

適時檢討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監督相關法規，以健全退撫基金法制；強化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投資政策，妥慎決定基金資產配置及操作方式，俾提高基金收益，兼顧基金安全，確保基金永續經營，並保障參加基金人員退撫給與權益。

### 參、100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 一、歲入部分：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本院 100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594 萬 9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 2,594 萬元，增列 9 千元，其中證照費收入 2,575 萬元、資料使用費收入 6 萬元、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8 萬 9 千元及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5 萬元。

###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0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7,688 萬 3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 3 億 8,241 萬元，減列 552 萬 7 千元，為負成長 1.45%，增減情形說明如次：

(一)一般行政：主要係增列員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948 千元及建置人事法規系統等經費 227 萬元；另減列水電費、車輛養護費及一般事務費等 140 萬 4 千元，計淨增 181 萬 4 千元。

(二)議事業務：主要係減列通訊費及委員國內考察等經費 27 萬 2 千元。

(三)法制業務：主要係增列辦理人權保障事務等經費 56 萬 5 千元及減列會議資料印製費等 5 萬 2 千元，計淨增 51 萬 3 千元。

(四)施政業務及督導：主要係減列(1)通訊費及文具用品等經費 38 萬 7 千元。(2)印製文官通訊月刊、80 周年慶專刊等經費 189 萬 9 千元。(3)考銓制度研究等經費 12 萬 6 千元。(4)辦理國際研討會等經費 178 萬 5 千元，共計減列 419 萬 7 千元。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主要係減列上年度已編竣汰換首長座車及委員公務用車經費 338 萬 5 千元。

###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院 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 99 年度預算執行概況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考選部賴部長報告。

賴部長峰偉：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考選業務之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

依考選部組織法規定，本部掌理考選行政相關業務，主要業務包括：各項考選法規、制度及政策等之規劃及研訂，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考試需求建置題庫，推動辦理試政及試務業務資訊化以及其他考選行政輔助業務。

為落實上述業務之有效推動，本部 100 年度預算係按預算法及考試院核定之年度施政計畫審慎編列；涉及國家考選政策及制度之建立部分，於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內，依施政之輕重緩急考量以單位預算編列，考試試務部分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之規定，設置考選業務基金，以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

有關本次 大院審查本部單位預算部分，謹就「9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及「100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 壹、99 年度已過期間（99 年 1 月至 99 年 9 月）預算執行情形

#####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5 萬元，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11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2 萬

5 超收 8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增加場地費出借收入所致。

##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3,660 萬 6 千元，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支付累計數 2 億 4,818 萬 4 千元，占預算分配累計數 2 億 6,746 萬 1 千元之 92.79%，各項經費均依施政計畫及進度核實支用。

## 貳、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為配合國家發展及世界潮流，建構與國際接軌考選制度，持續精進考試技術，甄選優秀公務及專技人才，茲就本部 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說明如下：

### 一、辦理考試業務

預定舉辦公務人員考試 1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12 次，預估報名人數 71 萬 6,298 人。上述各項考試，將配合用人機關業務及社會需求，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掄拔適任、適格人才，提供優質服務，以提昇國家競爭力及施政效能。

### 二、強化試題品質

積極推動執行優質題庫方案，並組設題庫（命題）小組常年進行題庫試題建置工作，適時規劃建置並更新各種題庫試題；辦理及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工作，以強化題庫試題品質；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強化題庫作業及使用效能；研究分析題庫抽題與管理機制，強化試題品質回饋機制；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將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提供命題、審題委員參考比對，藉以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 三、推動試務 e 化

推動行政系統整合，升級改版現有行政系統，強化行政 e 化效能；推動全球資訊網改版及設備重建作業，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課程，培訓資訊作業能力增進施政效能，並強化資安意識；適時汰換個人電腦設備，充實行政資訊設備與服務人力，強化作業效能與服務品質。

### 四、考選政策研發及宣導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持續研訂職能指標標準作業程序，並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藉以羅致優秀人才；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以增進選才效能；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以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以提供考選政策、制度興革思考方向；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及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

## 參、100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 一、歲入預算

本部 100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5 萬元，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與上年度同。

### 二、歲出預算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本部 10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3,664 萬 2 千元，較 99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3,660 萬 6 千元，增加 3 萬 6 千元。茲將歲出預算各項工作計畫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係辦理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所需費用，計編列 2 億 9,354 萬 2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2 億 9,224 萬 4 千元增加 129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加職員 3 人之人事費等。

(二)試題研編及審查：係配合建題庫科目使用情形，廣續辦理題庫之建置工作，計編列 1,637 萬 9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 1,693 萬 2 千元，減少 55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編譯命題參考手冊及辦理試題研究會議等經費。

(三)考選資料處理：係為廣續運用資訊設備處理本部各項行政資訊化業務，計編列 1,423 萬 6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 1,445 萬 3 千元，減少 21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網路設備維護、擴充及整合行政資訊系統功能等經費。

(四)研究發展及宣導：係就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等，加強研究發展所需經費，計編列 1,170 萬 1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 1,219 萬 3 千元，減列 49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國內出差旅費等經費。

(五)第一預備金：編列 78 萬 4 千元，與 99 年度預算數相同。

### 肆、結語

本部 100 年度單位歲出預算數 3 億 3,664 萬 2 千元，均係依據年度施政計畫需要，核實編列。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並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議本部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100 年度收支預算案，謹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各項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使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展，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

本部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係根據考試院訂定之年度施政計畫，並衡酌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及年度施政需要，依施政之輕重緩急考量編列。茲謹就「9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00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三部分簡要報告如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 壹、9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 一、本部部分

##### (一)歲入預算

99 年度歲入預算數 224 萬 4 千元，截至本（99）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16 萬 6 千元，累計實收數 597 萬 3 千元，超收 380 萬 7 千元，主要係收回退休人員溢領優惠存款利息所致。

##### (二)歲出預算

99 年度歲出預算 206 億 0,865 萬 1 千元，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98 億 1,890 萬 8 千元，累計支付數 191 億 6,382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96.69%。

#### 二、基金管理會部分

(一)歲入預算

99 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3 萬元，主要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歲出預算

99 年度歲出預算 3 億 1,096 萬元，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3,617 萬 6 千元，累計支付數 2 億 2,061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93.41%。

貳、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積極推動重要法案，健全文官人事法制

為全盤統攝人事法規，積極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並持續推動公務人員考績法、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法案完成立（修）法，以拔擢培育優秀文官，完備政務人員人事法制。

二、推動文官制度興革，型塑優秀文官團隊

依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既定期程，規劃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提升文官效能；修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活化政府人力運用；研修（訂）公務人員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子法，以落實績效管理。

三、研議退休三層年金，照護公教退休生活

配合社經環境變遷，建構完整老年基本經濟安全網絡，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將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作為第 1 層退休年金，並規劃研議就新進人員之退休制度改採行雙層制——兼採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機制，以保障退休人員合理權益。

四、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辦理組編列等審議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與縣（市）改制（準用）直轄市作業期程，除就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官制官規事項，提供具體意見供參外，另辦理機關組織法規、組織編制、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以協助各機關儘速完成組織法規之核備程序。

五、加強退撫基金管理，提昇基金經營績效

妥慎規劃基金資產配置，建構最適投資組合，並強化委託經營管理，以增進基金運用效益，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另積極提昇基金稽核效能，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以保障參加基金人員權益。

參、100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本部部分

(一)歲入預算

100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74 萬 5 千元，包括資料使用費 168 萬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2 萬 2 千元、租金收入 2 千元及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1 千元，較上（99）年度預算數 224 萬 4 千元，減列 49 萬 9 千元，減少 22.24%，主要係配合公務人員月刊發行份數減少，減列月刊收入所致。

(二)歲出預算

100 年度歲出預算計編列 193 億 0,62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6 億 0,865 萬 1 千元，減列 13 億 0,244 萬 2 千元，減少 6.32%，主要係減列退休給付經費等所致。茲就歲出預算各工作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計畫編列情形，分別列述如后：

1. 行政經費類：計編列 6 億 2,883 萬 7 千元。
  - (1) 一般行政：3 億 9,622 萬 9 千元。
  - (2) 人事法制及銓敘：1,169 萬 8 千元。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142 萬元。
  - (4) 第一預備金：77 萬 6 千元。
  - (5)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2 億 1,609 萬 7 千元。
  -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261 萬 7 千元。
2. 退休撫卹統籌經費類：計編列 186 億 7,737 萬 2 千元。
  - (1)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3,683 萬 6 千元。
  -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186 億 4,053 萬 6 千元。

### 二、基金管理會部分

- (一) 歲入預算：100 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
- (二) 歲出預算

100 年度歲出預算計編列 3 億 1,32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096 萬元，增列 229 萬 2 千元，增加 0.74%，主要係增列建置基金風險控管資訊系統等經費。茲就該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分別列述如后：

1. 行政經費類：計編列 1 億 4,625 萬 2 千元。
  - (1) 一般行政：1 億 1,127 萬 8 千元。
  - (2) 退撫基金管理：3,467 萬 4 千元。
  - (3) 第一預備金：30 萬元。
2. 退休撫卹統籌經費類：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 億 6,700 萬元。

### 肆、結語

政府能有效推動施政願景、政策理念，端賴優良之文官素質與效能。本部掌理文官人事法制，在遵循憲法基本政策及落實功績制之原則下，掌握時代脈動，並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及施政方向，秉持「廉政、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核心價值，建構具前瞻性、高效能之人事法制，進而達到再造新文官，建立一流政府及快速提昇國家競爭力的目標。為使本部主管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達成年度施政目標，尚祈

各位委員對於本部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惠予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本會依組織法規定，掌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之編列，均以辦理保障暨培訓業務為重點。謹將本會及所屬機關 99 年度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0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扼要報告如下：

### 壹、99 年度 1 月至 9 月施政績效



一、健全組織結構

承蒙大院各位委員的支持，本會及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得以完成立法，並奉 總統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61 號令修正公布；另依該學院組織法第 7 條規定及大院附帶決議，完成向貴委員會報告有關成立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案，經貴委員會大力支持，同意先行設置中區培訓中心。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及所屬中區培訓中心已於 3 月 26 日成立，4 月 16 日揭牌。

二、積極建立保障暨培訓法制

(一)健全公務人員保障法制

對於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在實務運作上所累積之適用疑義，本會將持續蒐集，並適時召開保障法制研討會、座談會，以聽取專家學者修法建議，逐步規劃公務人員保障法再次修正之方向與重點，建構更為完善之保障法制，以合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二)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等 5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及其相關行政規則，以加強基礎訓練之實施、成績考核規定及簡化請證作業程序等。

三、加強推動保障暨培訓業務

(一)保障業務

1. 積極審議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落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99 年 1 月至 9 月止受理保障事件計 813 件，累計 98 年未結案件 129 件，共 942 件需處理。經處理結案者計 620 件，其處理情形為：經審議決定不受理 99 件、駁回 406 件、撤銷 66 件（實體撤銷及命應作為部分計 64 件，程序撤銷者 2 件）；當事人撤回 31 件、移轉管轄 18 件、調處 1 件（不成立），其餘案件亦均依法定程序積極處理中。

2. 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強化審議程序

(1)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於個案審理時，視案情需要，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另並採取由主任委員指定主審委員及 1 位陪同委員聽取陳述意見之方式，增加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縝密審議程序。99 年 1 月至 9 月止，經函請提起人、機關派員陳述意見者計 43 件。

(2)為提升當事人及機關代表參與保障事件程序之便利性，並提高審議效率，本會自 99 年 5 月份起，試辦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本會業與 211 個行政機關完成視訊連線建置作業，仍將持續積極擴展連線地點，期使更多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代表均得享有此程序參與之便利性；所涉保障事件共計有 11 件係利用視訊會議方式進行陳述意見，試辦成效良好。

3. 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落實本會決定之執行效力

99 年 1 月至 9 月止，經本會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共計 66 件，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者（實體撤銷及命應作為部分）計 64 件（程序撤銷者 2 件無須回復），其中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業

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者計 41 件。另 23 件尚未回復，均未逾回復期限，本會將繼續追蹤列管。

#### 4. 積極預防機關違法之人事行政行為，改正人事作業缺失，疏減訟源

為避免各機關辦理保障業務之作業疏失，本會除就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予以類型化分析後摘述要旨，函請各機關作為業務處理之參考外，同時亦積極透過附帶決議方式建請人事行政主管機關，檢討修正相關法規，或就各機關常見違反法令規定之人事行政行為通函改正，採事前預防與事後救濟雙管齊下之作法，減少機關之違法人事行政行為，俾疏減行政爭訟及避免浪費救濟資源。

#### 5. 廣續加強宣導保障制度，迅速公開救濟資訊

##### (1) 強化保障制度基本認知

- ①辦理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宣導座談會計 8 場次，共 1,374 人參加。
- ②辦理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法制與實務宣導活動計 28 場次，共 4,084 人參加。
- ③重新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法百問」6,000 本、「公務人員行政救濟法規彙編」4,000 本，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 ④針對政府組織再造公務人員相關權益救濟資訊，就組織改制、人員移撥、員額調整、退休、資遣等重點，印製 Q&A 摺頁，並公告於本會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 (2) 迅速公開救濟資訊

- ①將公務人員保障法規、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追蹤執行情形、相關書類表格及宣導資料，刊登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及下載。
- ②保障事件決定，均定期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 6.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

##### (1) 提供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確保其時效利益

為便利公務人員就保障事件提起救濟，本會業於網站提供多項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包括線上聲明不服、線上申請閱覽卷宗、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處及案件進度查詢服務等項目，以確保其時效利益。

##### (2) 開辦保障事件視訊會議陳述意見創新服務

本會於 99 年 5 月起，試辦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之便利服務措施，提供以視訊會議方式陳述意見，增進當事人與機關參與保障事件程序之便利性，及提高保障事件審議效率，迄今已有 20 件採用視訊系統陳述意見。本會將持續推展各項服務措施及創新業務，俾追求專業、公正及迅速之審議品質。

##### (二) 培訓業務

#### 1.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增進新進人員基本知能

- (1) 訂定 99 年度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課程配當表。
- (2) 辦理各類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共計調訓 4,283 人，包括：
  - ①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計調訓 1,866 人。
  - 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計調訓 2,232 人。

③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160 人。

④身心障礙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25 人。

(3)辦理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計調訓 1,264 人。

2. 辦理晉升官等訓練，提升各官等公務人員知能

(1)訂定 99 年度各類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課程配當表。

(2)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計調訓 4,606 人，包括：

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計調訓 1,535 人。

②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含關務人員）：計調訓 1,814 人。

③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計調訓 1,123 人。

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調訓 134 人。

3. 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強化行政中立素養

(1)訓練部分

①辦理「99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99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種子師資培訓專班」及「99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共計 1,154 人參加。

②辦理「99 年第一場次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講座座談會」，計 32 位專家學者參加。

③受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視聽學習申請案，計有 16,853 人成績及格完成學習。

(2)宣導部分

①委託多家廣播電臺劇化插播。

②印製 1 萬份宣導摺頁，發送參加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各項專班及保障相關訓練或研討（習）班人員。

③後續規劃辦理刊登捷運燈箱廣告、捷運月臺電視、公車車體廣告、印製宣導海報等方式，多元化宣導行政中立內涵。

4. 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方案

(1)依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本會據以規劃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針對高階文官核心能力，以層級分析法進行問卷調查與分析，多面向瞭解各該職務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構面及項目之重要性，擬具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草案）。嗣參酌該方案草案內容擬具「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99 年試辦實施計畫」，於 99 年 6 月 4 日經考試院核定。

(2)依大院通過本會組織法之附帶決議，本會於 99 年 4 月 26 日訂定發布「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設置要點」，並邀集五院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召開 99 年第 1 次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

(3)完成高階文官培訓課程模組定義及大綱撰寫暨審查事宜；另於 99 年 7 月完成高階文官共通能力及核心能力課程模組講座薦介名單之研擬。

(4)99 年 7 月採簡易「評鑑中心法」完成「管理發展訓練」參訓人員遴選事宜，採用職能問卷測驗、無主持人團體討論及學習計畫簡報評測方法，經提「『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99 年試

辦參訓人員遴選小組暨 99 年第 2 次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討論通過參訓名單。

(5)「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99 年試辦訓練」之「管理發展訓練」、「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於 8 月 30 日聯合開訓。其中管理發展訓練於 9 月 27 日辦理成績評量評測，10 月 1 日結訓；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於 10 月 29 日辦理成績評量評測，11 月 30 日結訓。

5. 強化公務人力核心知能需求調查及評估，提升培訓效能

規劃試辦導入公務人員職能評鑑進行能力盤點，以核心職能及能力落差，明析培訓需求，提升訓練效能。

6. 深化公務人員品德倫理教育，提升「廉」「能」素養

為落實推動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近程興革事項—「加強公務倫理宣導」，積極辦理課程規劃、建立多元學習訓練途徑，以深化公務倫理為公務人員內在的價值觀，除設計完備的公務倫理課程及教材，於全國各地開設宣導專班（已辦理 21 場次）外，並編印「公務倫理宣導摺頁」40,000 份，分送全國公務人員參閱，期能建立公務人員正確價值觀，啟迪廉潔素養，建立廉能政府。

7.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計開辦初任簡任主管班 1 班；初任薦（委）任主管班 1 班，合計 2 班，59 人參訓。

(2)規劃於 10 月份開辦新世紀公共服務研習班、新世紀行政主管班及新世紀人事服務創新研習班，計 15 班。

(3)規劃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 99 年度赴陸經驗交流研習專班，預定於 11 月 5 日及 12 月 17 日各辦理 1 班，每班 48 人。

8. 辦理公務人員訓練國際及兩岸交流，增進培訓新知及技能

(1)辦理「公務員國際新趨論壇」：邀請美國喬治亞大學教授史蒂芬·康德雷博士（Dr. Stephen E. Condrey）主講：「美國文官改革—中立能力與政治回應間之持續衝突」及美國公共行政學會（ASPA）理事長劉博士國材主講：「公共行政改革與發展—變革與挑戰」。

(2)辦理「高效行政領導工作坊」活動：邀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公共管理研究生院吳院長偉講授「有效的公共領導藝術」及「用人與激勵」、張副院長志斌講授「策略規劃與管理—公共戰略管理」及「時間管理與效率提升—李光耀的治國理念」。

(3)辦理「人力資源發展講座」：邀請日本公務員研修所桑田始所長主講：「日本國家公務員之人才培育（現狀及課題）」。

(4)辦理「兩岸四地人力資源發展論壇」：以「新世紀文官培訓的深耕與展望」為主題，除邀請考試院關院長針對「公部門人力資源工作者的角色」作專題演講外，另邀請大陸國家行政學院、上海行政學院、廣東行政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及澳門大學之專家學者來臺進行論文發表及與談。

(5)加強與國際訓練組織之交流聯繫：

①獲頒第 39 屆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簡稱 IFTDO）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Global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Awards 2010）績效管理（Performance Management）類之績優獎。

②派員赴美國芝加哥參加美國訓練及發展協會（ASTD）2010 年年會活動及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亞洲國際培訓總會年會。

③派員赴英國及中國大陸進行考察活動。

(6)外賓參訪交流（研習）活動：計有美國杜克大學國際發展中心、智利發展大學政府學院、美國研究生院、中國大陸國家行政學院、四川省行政學院、湖南省行政學院、山西省行政學院、自強工業基金會、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中華電信訓練所等機關（構）人員、專家學者等參訪國家文官學院，並進行經驗及意見交流。

9. 提供終身學習管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強化網路學習：文官學院於 91 年建置網路學習專屬網站「文官 e 學苑」，推出線上學習課程，92 年 4 月完成管理平台建置，至 99 年 10 月 1 日，註冊人數達 18 萬 6 千餘人，上網學習人數達 891 萬人次。

(2)倡導公務人員閱讀風氣：依據「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由文官學院辦理「每月一書」遴選、導讀、心得寫作競賽及出版專書等活動。99 年 1 月至 9 月止，辦理學院內導讀會 9 場次、與各縣市合辦 7 場次及觀摩活動 1 場次，參加人數共 2,523 人。

(3)發行網路刊物：T & D 飛訊（T & D Fashion）為文官學院網路刊物，截至 10 月 1 日已發行 104 期，訂閱人數達 81,518 人，另發行紙本「T&D 飛訊季刊」至第 15 期。

#### 四、研究發展

本會為健全保障及培訓制度，99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相關研究發展業務如下：

(一)辦理保障法制專題講座、研討會及座談會

1. 辦理專題演講共計 5 場次，計 598 人參加。
2. 辦理研討會及座談會共計 2 場次。

(二)辦理培訓專題研習、講習、研討會及座談會

1. 辦理專題研習共 1 場次，計 95 人參加。
2. 辦理講習共 3 場次，計 346 人參加。

(三)委託研究保障及培訓法制相關問題

1. 保障業務方面，99 年分別以「公務人員考績制度變革後救濟程序如何配套因應之研究」、「復審參加制度之研究」、「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提起保障事件之研究」及「我國與美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編譯與研究」為主題委託學者研究，研究成果作為本會參考。

2. 培訓業務方面，99 年分別以「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研究」、「人事主管人員訓練制度改進之研究」、「評鑑中心法應用於高階文官培訓之研究」、「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之研究」及「公務人員培訓運用人格測驗評量機制之研發」為主題委託學者研究，研究成果作為本會參考。

貳、99 年度 1 月至 9 月預算執行情形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99 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情形如次：

### 一、本會部分

(一)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2 萬 7 千元，其中分配累計數 2 萬 1 千元，實收累計數 2 萬 4,917 元，執行率 118.65%。

(二)歲出部分：全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4,472 萬 6 千元，另因應組織法修正通過，經行政院 99 年 2 月 26 日函示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2,098 萬 5 千元，預算數合計 1 億 6,571 萬 1 千元，其中分配累計數為 1 億 3,026 萬 4 千元，支付累計數為 1 億 1,796 萬 5,281 元，執行率 90.56%。

### 二、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部分

(一)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282 萬 7 千元，其中分配累計數為 282 萬 3 千元，實收累計數 322 萬 5,438 元，執行率 114.26%。

(二)歲出部分：全年度法定預算數連同動支第二預備金為 3 億 4,677 萬 6 千元，其中分配累計數為 2 億 6,081 萬 4 千元，支付累計數為 1 億 8,669 萬 1,244 元，執行率 71.58%，主要係南港教學大樓後續裝修工程經 4 次流標，以及中區培訓中心部分辦公廳舍修繕工程延後竣工，導致工程及設備預算執行落後。

### 參、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 一、施政計畫重點

##### (一)健全保訓法制

1. 檢討研議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2. 研修（訂）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 (二)賡續推動保障及培訓業務

#### 1. 保障業務方面

- (1)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 (2)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 (3)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 (4)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 (5)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撤銷執行成效。
- (6)積極預防機關違失之人事行政行為。
- (7)宣導、輔導、協調聯繫及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 (8)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 (9)提供各項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
- (10)擴大辦理視訊會議陳述意見之創新服務措施。

#### 2. 培訓業務方面

- (1)改進及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 (2)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加強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 (3)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之研究及執行。

- (4)改進及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
- (5)建立訓後評估機制，研擬反應、學習、行為及結果層次之追蹤評估。
- (6)辦理導入公務人員職能評鑑進行能力盤點。
- (7)發展公務人員專屬之人格測驗量表及常模基準。
- (8)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 (9)辦理人事人員及人事主管之訓練進修。
- (10)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活動。
- (11)加強與各訓練機關（構）及大學院校之協調聯繫與合作。
- (12)加強國際訓練及人事行政團體（組織）交流聯繫。
- (13)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培訓機關（構）交流合作。
- (14)倡導公務人員閱讀風氣，辦理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導讀活動。
- (15)加強學員訓練後服務，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
- (16)繼續辦理國家文官學院辦公教學廳舍之整修，並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

(三)研究發展

1.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2.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
4.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二、預期績效

(一)保障業務

1. 檢討研修保障法規，建構完善保障法制。
2. 公正審議保障事件，兼顧程序與實體正義。
3. 追蹤檢討保障事件執行成效，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
4. 預防機關違失之人事行政行為，疏減訟源。
5. 加強宣導、輔導、協調聯繫及推動保障制度，提升救濟知能。
6. 提供各項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提升程序便利性，以確保當事人之時效利益。
7. 擴大辦理視訊會議陳述意見，提升當事人參與保障事件之便利性，並提高審議效率。

(二)培訓業務

1. 研修公務人員培訓法規，建立完善培訓法制。
2. 建立完善培訓體系，充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主管、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以提昇公務人員素質，強化國家競爭力。
3.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養初任公務人員基本觀念、品德操守及服務態度，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4. 辦理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提昇現職人員的行政知能與技能，以發揮行政效率，促進政府之行政革新與改造。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以落實行政中立之理念，並透過淺顯易懂的宣導標語及動態或靜態等多元化的宣導方式，爭取國人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認同。

6. 建構高階文官發展性帶狀訓練，為國家培育具「卓越管理」能力、「前瞻領導」氣度及「政策民主」風範之高階文官。

7. 加強訓練期間之考評，建置訓後評估機制，追蹤訓練成效，以落實訓用合一。

8. 辦理公務人員訓練之交流，以汲取訓練機關（構）之經驗，增進培訓新知及技能，提昇訓練成效。

9. 提供多元終身學習資源，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

10. 加強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建構優質培訓園地。

### 肆、100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 一、本會部分

(一) 歲入部分：100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2 萬 7 千元，與上（99）年度預算數同。

(二) 歲出部分：100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1 億 8,333 萬 7 千元，較上（99）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4,472 萬 6 千元，增列 3,861 萬 1 千元，增幅 26.68%，主要包括：

1. 「一般行政」1 億 3,983 萬 6 千元，除減列建置視訊會議系統等一次性經費外，另配合組織修編增列職員 15 人之人事費及辦理辦公大樓整修等經費計淨增 1,830 萬 8 千元。

2. 「保障業務」408 萬 2 千元，主要係覈實減列相關業務經費 28 萬元。

3. 「訓練與進修業務」3,622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國際培訓研討會、國際交流、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評量等經費共 1,869 萬 3 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189 萬元，係新增汰換公務車 3 輛所需經費。

5. 「第一預備金」130 萬元，與上年度同。

#### 二、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部分

(一) 歲入部分：100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434 萬元，較上（99）年度預算增列 151 萬 3 千元，主要係高爾夫球場場地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 歲出部分：100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2 億 8,758 萬 5 千元，較上（99）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9,747 萬元，減列 988 萬 5 千元，減幅 3.32%，主要包括：

1. 「一般行政」1 億 1,016 萬 5 千元，主要係配合學院改制增列人事費、業務費及資訊管理等所需相關經費計 1,165 萬 8 千元。

2.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1 億 1,427 萬元，主要係增列公務人員培訓之國內外交流合作、行政中立訓練及課程教材、培訓技術之規劃與研究發展等經費 733 萬 1 千元。

3.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6,261 萬元，配合成立中區培訓中心辦理科目調整，由學院上（99）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合併改設，主要增列人事費、業務費及資訊管理等經費計 2,112 萬 6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教學大樓裝修工程預算業已編竣，上（99）年度預算 5,000 萬元如數減列。



5. 「第一預備金」54 萬元，與上年度同。

伍、結語

本會及所屬機關 100 年度需求經費，均係依照施政計畫及各有關規定嚴密覈實編列，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俾能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涂委員醒哲發言。

涂委員醒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中院長曾經說過要繼續認真辦理去年年終考績這句話嗎？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涂委員醒哲：他所謂的「認真辦理」是要繼續沿用丙等 1% 的規定嗎？

黃秘書長雅榜：繼續辦理是沿用考績法的修正的精神……

涂委員醒哲：考績法修正現在是 1% 嗎？還是 3%？或是不到 1%？

黃秘書長雅榜：1%~3% 的認定，立法院已經修改，並訂有配套。現在是優等 5%，但是因為該修正案沒有通過，所以本院院部會根據去年，試辦一年，所以我們將一些同仁的考績打到丙等……

涂委員醒哲：你現在說的考績法修正有沒有通過？

黃秘書長雅榜：沒有通過。

涂委員醒哲：那你說的考績法是按照什麼時候的考績法？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現行的考績法。

涂委員醒哲：那是幾年前的？

黃秘書長雅榜：考績法從民國 23 年就開始一系列的更迭到現在，現在的考績法是從民國 75 年開始到現在。

涂委員醒哲：民國 75 年到現在？你們今年想要通過，但是沒有通過。所以你們還沿用 75 年的考績法繼續努力？那不是你們認為非常不好，一直希望我們能替你們修正的考績法？也就是說，你們認為考績法應該修改？你們還請我們吃飯，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對。

涂委員醒哲：所以本席不想讓你們請就是這樣，因為你們在騙我們。

去年你們想要修改考績法，但是因為反對的人太多，沒有通過，所以虎頭蛇尾，又縮回去？

黃秘書長雅榜：沒有。

涂委員醒哲：後來，你們改用試辦，但試辦也被批評說沒有法源依據，所以未獲立法院通過。今年你們要繼續試辦下去？

黃秘書長雅榜：今年我們是把去年的精神延續下去。

涂委員醒哲：也就是說，你們還是用幾十年前的法條，今年還是要繼續再試辦一次？你們是否曾被人家批評你們試辦是沒有法源的，所以不可以試辦？

**黃秘書長雅榜：**譬如說，院內現在已經把考績列丙等者，改為 1%~3%，因為這是沒有法源的。

**涂委員醒哲：**現在該法還沒有通過。你們院內也沒有依照你們原本的理想採用 3%，你們現在要以 1%~3%繼續試辦？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不固定其比例，但是我們列為丙等的標準，去年已經訂了。

**涂委員醒哲：**是 1%？

**黃秘書長雅榜：**不是 1%。我們去年把績效標準列丙等的打出來，這部分已經訂定，所以我們今年絕對不會低於去年，把那些人……

**涂委員醒哲：**沒有關係，你們去年是幾%？

**黃秘書長雅榜：**去年我們院本部是 3%。

**涂委員醒哲：**所以你們會在你們院內試辦，還是要在幾個地方試辦？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會繼續去年的精神再辦下去，但是今年……

**涂委員醒哲：**本來考績法是要給行政單位做好行政的，但你們為免倒自己的車，所以考試院只好自己在考試院玩一玩，所以若出現反彈，可能就從考試院的員工先行反彈，只好這樣，因為考績法還沒有通過。你們今年還想不想通過考績法？是 1%~3%，或 3%，還是 1%以下？

**黃秘書長雅榜：**立法院一讀時已經改為 1%~3%，同時也與年終獎金脫勾。

**涂委員醒哲：**你們今年要不要請我們吃飯，拜託我們至少 1%~3%也好？其實改革都是假的，這樣改來改去越改越回頭。

據說，你也是特考……

**黃秘書長雅榜：**是。

**涂委員醒哲：**跟馬英九同一梯次？

**黃秘書長雅榜：**沒錯。

**涂委員醒哲：**從 1968~1978 年共計 11 年間，合計舉辦 119 個特考，但是 1979 到 1988 年，這 10 年間卻有 384 個特考，增加 3 倍多一點，越來越厲害，無怪乎王作榮會出面反對。我相信王作榮之所以出面反對，應該不是只因為他個人因素，現在聽說你們又要開始恢復特考？

**黃秘書長雅榜：**我認為高考一級，如果具有博士學位，有 3 年工作經驗，並高考一級及格的話，應該可以獲得簡任十職等的任用資格，我認為這樣是公道的。

**涂委員醒哲：**我在講甲等特考。

**黃秘書長雅榜：**甲等特考現在已經都沒有了。

**涂委員醒哲：**聽說你們現在又要復辟了，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沒有復辟，現在是高考一級如何改進而已。

**涂委員醒哲：**自從馬驢上來之後，一直在走回頭路。最近我看報紙報導現在又在討論要辦特考。

**黃秘書長雅榜：**甲等特考現在已經沒有了。

**涂委員醒哲：**其實這樣等於是特權再現，對很多公務人員是不公平的。你們連要淘汰一些不好的公務人員都已經找不出辦法，對於一些認真的公務人員，現在好不容易有一些升官機會，卻突然有人擋在他前面，這樣做實在不行。當然馬驢走回頭路，也不是只有這一件，還有打壓言論自由，

白色恐怖。最近教育部連網路言論也要管，GDP 下滑、經濟退步也就算了，失業率也一樣攀高，還有台灣的主體性等，都在倒退。拜託考試院不要跟著倒退，千萬不要再搞特考……

**黃秘書長雅榜：**考試院不會倒退。這些您剛才提出來的，其實都是一些國際的局勢……

**涂委員醒哲：**你們舉辦特考，等於又為特權增加了一次晉升機會。

**黃秘書長雅榜：**沒有，不是特考，是高考一級。

**涂委員醒哲：**因為我們知道馬英九是用這樣的方式上去的，你不也是這樣上去的？

**黃秘書長雅榜：**我是鄉下人，我並沒有什麼背景。

**涂委員醒哲：**但是如果沒有通過特考，你就要熬多少年才能夠做到這個層級？

**黃秘書長雅榜：**其實我也差不多……

**涂委員醒哲：**你知道馬英九當初在擔任副局長時，有 4 年他是黑官，後來是靠特考才把他漂白的。坦白講，這種漂白作法，在威權時代，有時候蔣經國一聲令下，也不得不做。可是現在已經不一樣了，在李登輝時代，王作榮已明確表示不要……

**黃秘書長雅榜：**我認為王院長的理念有點偏向日本制度……

**涂委員醒哲：**不管那一種制度，我們只希望我們的公務人員有一個公平升遷的機會、公平考試的機會，只要他能考上高考，沒關係都可以慢慢升，不然的話，就擔任政務官，不要用特考部分來做，本席希望你們不要走回頭路。

另外，立法院在 2003 年就已作成決議。中央政府五院除了正副首長、部會首長及大法官可以配有專屬座車之外，其餘應比照立法院公務車制度與配車比例，並不得提供專屬個別職務的配車。這部分規定得很清楚，我們立法院自己立法，我們現在自己當然沒有配車，本席不知道我們立法院現在一共有幾輛車，但是我們有一百一十幾個人，所以這種公務車絕對比我們少，我們並沒有所謂的專屬配車，但是這部分你們不但不澈底執行，竟然還在汰換所謂的公務車，而且還明目張膽的改為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20 輛，你們為什麼需要這麼多輛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這是不是考試委員在坐的？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考試委員一共有 19 位。其實支援考試院的公務車只有 16 部，所以我們……

**涂委員醒哲：**所以今天你們要增加 2 部車，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車齡已經 14 年了，不汰換不行。

**涂委員醒哲：**照你這樣講，立法院秘書長的頭大概要去撞牆壁了！你們只有 19 位委員，說 16 輛不夠，我們立法委員有 113 位，那要幾輛車才夠？

**黃秘書長雅榜：**報告涂委員，每個院的職掌不一樣……

**涂委員醒哲：**還有，秘書長這樣講好像考試委員有座車是應該的，豈不是藐視我們立法院的決議？立法院 92 年度的決議寫得清清楚楚，你們應該比照立法院公務車的制度與配車比例，不得提供專屬個別職務配車。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委員要用車也要到總務科填派車單。

**涂委員醒哲：**不要這樣欺騙人家！為什麼？因為哪裡有每個人派 1 輛車，然後說車子不夠？如果真是這樣的話，我們立法院怎麼生存？考試院為什麼需要這樣的作法？你們不會覺得這樣是圖利自

己嗎？而且立法院已經作成決議，所以你們違背立法院的決議，藐視立法院！

**黃秘書長雅榜：**沒有。

**涂委員醒哲：**沒有的話，怎麼會這樣子呢？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統一調度，一樣要派車，所以還是依照立法院的決議在執行工作。

**涂委員醒哲：**不可能每個人都有 1 輛車。

**黃秘書長雅榜：**不論是考試院的審查會或院會，我們委員的出席率幾乎是百分之百，所以……

**涂委員醒哲：**所以需要 1 個人派 1 輛車？我告訴你，大家要共體時艱，而且立法院有決議，你們還這樣子做，還想要再買車！秘書長，你這樣考試不合格，你知道嗎？這很奇怪，你會被當掉！

這是作假。考試不能作假，我們規定這樣的精神，就是不要讓每個人都有 1 輛座車，可是你們還是這樣做。你們圖利自己太多。

保訓會的座車更離譜，這部分就算了。你們裡面也很離譜，人事和車輛的比例也不一樣。我要重申，考試委員的座車部分是不應該的；保訓會也一樣。

另外，本席要再請教，高、普考 1 年辦幾次？

**黃秘書長雅榜：**1 年各辦 1 次。

**涂委員醒哲：**我看資料顯示，平均 1 年大概 5 次，有專技考、公務人員等各種考試。請問秘書長，你們同仁平均 1 年去監考幾次？

**黃秘書長雅榜：**每個機關不一樣，像考選部以其職掌來看，不應該受次數限制。因為他的工作就是……

**涂委員醒哲：**沒有關係，請問考選部官員出去監考能不能領 2 千元？監考 1 次可以領多少錢？

**黃秘書長雅榜：**1 天領 1,800 元，比他的加班費還要少很多。

**涂委員醒哲：**他上班時間出去也可以嗎？

**黃秘書長雅榜：**大部分都是禮拜六和禮拜天。

**涂委員醒哲：**禮拜六和禮拜天可以領，那麼上班時間也可以領嗎？

**黃秘書長雅榜：**上班時間要看地點而定，因為考試如果是連續性的，他不可能回到考選部再派其他人去。考試要進行 3 天，誰要最後 1 天或半天才跑到高雄或台南呢？所以連續性的考試是沒有辦法……

**涂委員醒哲：**監考連續性的考試是領出差費或是監考費？還是說，兩邊都拿？

**黃秘書長雅榜：**有關考試這部分，考選部已經成立基金。原則上，所有考試……

**涂委員醒哲：**秘書長告訴我，他是領出差費還是監考費就好了。還是說，出差費和監考費兩個都領？

**黃秘書長雅榜：**領事務工作酬勞；有一部分還領出差費。

**涂委員醒哲：**奇怪了！他們上班領薪水不就是要做考試的工作嗎？你說不是，他們要坐在辦公室，所以出去還是要算出差。國家成立考試院和考選部，結果你們一天到晚在出差，在領出差費。請秘書長把同仁因為出差、監考所領的明細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黃秘書長雅榜：**如果要公平，應該把禮拜六、禮拜天的加班費和事務工作酬勞作一比較。我想，加

班費一定比事務工作酬勞多出約 1 倍。

涂委員醒哲：乾脆把你們的人員 fire 掉，直接拿基金來雇用外面的人就好了。公務員來上班，然後……

黃秘書長雅榜：請外面的人更貴！禮拜六、禮拜天這種休假日的工作酬勞更貴，只有我們公務員才領幾乎打半折不到的錢。

涂委員醒哲：你不要亂講。公務人員上班時間……

黃秘書長雅榜：國家考試都是在禮拜六、禮拜天。

涂委員醒哲：他們禮拜六、禮拜天出差，那麼平常在辦公室幹什麼？

黃秘書長雅榜：平常我們有法制事項，還有一些準備的工作。

涂委員醒哲：你們的員工平常上班，禮拜六、禮拜天都出差……

黃秘書長雅榜：家庭受到這個因素的影響很大。

涂委員醒哲：那你們為什麼不乾脆把人 fire 掉，專門請人在禮拜六、禮拜天工作就好？

黃秘書長雅榜：花的經費……

主席：涂委員，你詢答的時間結束了。

涂委員醒哲：這只是去監考而已。我告訴你，很多學校老師也去監考……

主席：涂委員，時間到了，謝謝。

接下來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知道，退撫基金成立的基本精神和目標，主要就是對軍公教人員的安老、卹孤，以及照顧軍公教退休人員、保障現職人員。所以公務人員的退撫基金影響全國軍公教人員，大約 70 萬人的權益，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大約是 63 萬人。

馬委員文君：在公務人員退休、養老的部分，退撫基金大約要支付多少？大概需要多少金額才可以？

張部長哲琛：退撫基金 1 年的支出大概是 225 億。

馬委員文君：因為現在少子化，我們公務人員的趨勢也在下降。萬一在退休潮比較多的情況下，1 次要支付的退休金應該也會滿高的。

張部長哲琛：是的。

馬委員文君：到 99 年為止，退撫基金大概還有 4,300 多億，按照精算公司的報告，有可能……

張部長哲琛：現在是 4,700 億。

馬委員文君：如果要照顧到 6、70 萬的軍公教人員——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用到很多錢，方才部長說 1 年退撫基金的支出大約是 200 多億，其實每年都一直增加，而且比例差距也會愈來愈多，所以退撫基金是否會像精算公司所作的報告一樣，收支將會不足，甚至面臨破產的情況？有沒有可能發生這樣的情況？

張部長哲琛：我向馬委員報告，事實上，經過 4 次精算的結果認為，如果要達到平衡，軍公教的提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撥率必須從目前的 12% 提高到 36%。提撥率 36%，退撫基金才能夠自給自足。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馬委員也很瞭解，公務員退休法修正了，不僅月退門檻由七五制改為八五制，同時把五五專案等各種規定取消掉。以後提撥費率也會有調整的機制，也就是說，會從目前的 12% 提高到 15%。這種種的改革措施，將使退撫基金以後的財務負擔大幅減輕。

馬委員文君：如果按照最近管理會和監理會的資料來看，大家非常關心的就是 96 年到 98 年。依據條例的規定，由於它低於法定盈餘 4%，所以政府必須撥補的經費大約是 17.5 億。換句話說，100 年度政府應該要提列 17.5 億來撥補，可是目前只同意 1.7 億，讓大家非常擔心。

請問秘書長，是 1.7 億還是 1.6 億？

張部長哲琛：這不是同意而是依法要這樣做。按照退撫基金管理條例規定，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存的利息時，國庫就要補足差額。現在問題出在什麼地方呢？就是因為 97 年發生世界金融風暴，當年我們已實現的虧損有 94 億，造成 99 年、100 年產生國庫貼補的問題，經過我們計算，100 年國庫貼補 17.57 億，後來我們和主計處、財政部研究的結果，考慮到整體財政困難，所以今年還是照去年，編列 1.67 億予以撥補，至於以後年度，他們沒有說不給，實際上我們有和主計處、財政部一再協調，這是依法必須給的，主計處答應一定會給，不過在今年暫時編列了 1.67 億。

馬委員文君：其實這是他們最擔心的部分，這個發生在 96 年到 98 年，不過依照今年的統計，上半年度其實應該也是虧損，到 99 年 6 月底之前，可能帳面上的虧損達到了 253 億。

張部長哲琛：到 9 月底已經決算了。

馬委員文君：我們很相信部長的操作能力，因為這是發生在之前，可是依法規定本來就應該要提撥，如果因為政府的財政狀況或是什麼原因，這都說不過去。包括主計單位提出來的帳面損失，這是帳面的損失，可是就法令而言，其實它就是違背的，可是就公務人員的保障方面，如果在帳面上，其實很有可能破產的危機。

請問部長，目前退撫基金可運用的資金有多少？

張部長哲琛：四千七百多億，都是可運用的。

馬委員文君：全數都可以？

張部長哲琛：對。

馬委員文君：操作的財務組員有多少人？

張部長哲琛：我們財務組總共只有二十幾人。

馬委員文君：一個人負擔多少工作？

張部長哲琛：向委員報告，我們基金除了自行操作之外，絕大部分是委外，可以委託給國內的投信公司和國外的資產管理公司代為操作，目前委外比例幾乎高到 50% 了。

馬委員文君：委外和自己操作大概各占一半嗎？

張部長哲琛：委外的金額多，自行操作股票是七百多億，大概只有委外的一半。不過，除了一般委外和自行操作之外，還有其他資產配置，比如定存、購買國庫券等。

馬委員文君：退撫基金也有設置合格的基金經理人嗎？

張部長哲琛：當時訂定條例時是把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當作一個公務機關，所謂的公務機關，只要有考試及格的……

馬委員文君：人員是否夠專業會是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為退撫基金讓大家最擔心的不是它現在的可運用率如何，全球的經濟狀況沒有辦法光靠台灣就可以穩定的控制，你的投資有可能在很短的時間內血本無歸，而這牽涉到所有公務人員的退休權益，包括現職人員。既然這些操作人員掌控了那麼多的資金，他們是否應該具備專業證照呢？我們可以做這樣的要求才對。

張部長哲琛：委員這個建議非常正確，實際上，我們目前進用這些人員，除了必須要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之外，我們還要看他有沒有證照，我們財務組二十幾位同仁絕大部分都有證照，我們會儘量去要求。

馬委員文君：本席要跟部長強調這部分，因為他們操作的這些基金是大家的辛苦錢，會影響公務人員的退休生活，操作不當或操作失誤都可能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要加強，一定要做到。此外，若一般民眾欠債，法院大概馬上就執行，所以政府要在信用上取信於全體的軍公教人員，因為這攸關到他們的權利，所以請部長和副院長特別向行政院極力爭取。

另外，本席還要提出一個建議，有超過 70 萬名的軍公教人員，行政單位掌控了退撫基金的管理和操作權限，大部分是這樣，所以也希望投資標的要審慎，因為以前通常有這樣的印象，就是用基金來護盤或是倒貨，包括這些軍公教人員也有這樣的觀念。所以我們希望要朝向財務透明化，比如投資標的或是投資方向和目標等等，我們希望建立一個透明的制度，同時更希望不要變成護盤的工具。現在整個經濟在成長，當然比較沒有問題，部長在這方面也都操作得非常好，可是本席還是要提出要求，就是不應該拿基金來作為護盤的工具，應該要優先考量所有權利者的安全保障。

張部長哲琛：我接任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這兩年當中，行政院沒有給我任何的護盤指示，我們的基金操作還是以基金本身的收益率為主要考量。

馬委員文君：因為過去大家確實有這樣的印像，我們希望未來不會成為護盤工具，標的物也不要讓大家有所質疑。最後，本席再次強調，政府的撥補數額一定要達到法定的規定。

張部長哲琛：我一定會積極向行政院主計處和財政部爭取，依法這是必須要撥補的，而且監理委員會也作成決議，要求管理委員會一定要認真去跟行政院協調。謝謝委員指教。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毅發言。

李委員俊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難得伍主任委員列席委員會，本席就一些敏感性的政策請教伍主委。針對考績打丙這個試辦計畫，你有沒有去參與擬定、推動和後續相關的管理？有沒有？

主席：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伍主任委員說明。

伍主任委員錦霖：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銓敘部主辦。

李委員俊毅：你有沒有參與？

伍主任委員錦霖：我們是決策單位，考試院的重大決策一定要經過院會。

李委員俊毅：院長也有跟你商量嘛，對不對？你有沒有參與？如果你沒有參與，我就請別人來回答。

伍主任委員錦霖：政策上我們當然參與啊！

李委員俊毅：好，有參與，那為什麼會停辦呢？你們的考慮是什麼？

伍主任委員錦霖：這沒有停辦啊！

李委員俊毅：銓敘部張部長在 10 月 26 日表示，今年已確定不試辦，貴院黃雅榜秘書長在 10 月 28 日進一步說明，今年的確不再強制要求公務機關打考績至少要有 1% 是丙等。

伍主任委員錦霖：就執行面來講，如果銓敘部認為有必要……

李委員俊毅：你們在去年還公布了一個打考績的注意要點，裡面還特別強調至少要達到 1% 打丙等，有沒有這個要點？

伍主任委員錦霖：有。

李委員俊毅：能不能現在就把這個注意要點拿給本席看一下？

伍主任委員錦霖：我先就政策面跟李委員報告，可能有些人不是十分瞭解我們試辦的……

李委員俊毅：本席現在要問的重點就是，你們過去所做的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所以今年就不辦了？

伍主任委員錦霖：今年還是會辦。

李委員俊毅：沒有啊！你們今年就沒有注意要點了，因為今年不需要再至少有 1% 的人考績打丙，對不對？你們去年要求這樣做，但是績效不彰，是不是？請將注意要點拿給本席。

伍主任委員錦霖：現在我們試辦並不是依照新的版本，因為新的版本必須在法制面完成修法，我們才能依據新法來處理。

李委員俊毅：那你們去年為什麼公布至少要 1% 打丙呢？這樣不是違法嗎？

伍主任委員錦霖：我們是依照現行的法令規定，如果嚴格執行，本來就可以……

李委員俊毅：現行法令也沒有強制至少要百分之幾的人打丙啊！

伍主任委員錦霖：這是因為大家沒有嚴格來打考績。

李委員俊毅：那你們為什麼公布至少要 1% 的人打丙？

伍主任委員錦霖：那是我們考試院跟所屬部會自己基於以身作則的精神，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希望全國公務人員做到 8 個字：認真工作、熱情服務。

李委員俊毅：你不要再打太極拳了，這樣既浪費本席的時間，也浪費全民的時間，請將注意要點趕快拿過來。你說不能強制，那為什麼公布要強制呢？然後做不到，又處罰不了，只好就宣布放棄，你們是不是宣布放棄要求至少 1% 的人打丙？

伍主任委員錦霖：我們是依照去年的標準，我們內部還是繼續在做，但是新的考績法修正案還在大院，必須要先完成修法，我們才有所本。不過我們的精神並沒有改變，我們絕對是正面的……

李委員俊毅：精神長存，但是肉體有所不能嗎？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子呢？關院長和您這位大副院長來立法院口口聲聲說的話，真的是把我們當成什麼！難道你們來這邊所講的都不算數嗎？本席現在只是想要確定：你們去年試辦至少 1% 考績打丙的計畫已經取消了。

伍主任委員錦霖：李委員，如果對執行面有必要瞭解的話，依照權責可以請張部長來說明。



李委員俊毅：這是你們所決定的政策。

伍主任委員錦霖：對，我就政策面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

李委員俊毅：本席一開始就問你有沒有參與這個部分。

伍主任委員錦霖：當然有參與，我們認為這個政策是正確的。

李委員俊毅：哪一個是正確的？取消至少 1% 考績打丙是正確的嗎？

伍主任委員錦霖：關於考績法修正案，我們的立意是良善的。

李委員俊毅：現在外界的解讀就是，你們停辦 1% 考績打丙是為了選舉，怕得罪了公務員。

伍主任委員錦霖：他們聯想太多了！

李委員俊毅：沒有聯想太多，這是相當可以接受的說法，可以被認為是事實、滿接近事實的。

伍主任委員錦霖：如果委員想要進一步瞭解，可以請執行部門來說明。

李委員俊毅：你現在是不願意再說明了嗎？

伍主任委員錦霖：不是，但是政策面的部分我已經報告完畢了。

李委員俊毅：你們院長有說會繼續去年認真辦理年終考績的作法，是不是？

伍主任委員錦霖：對。

李委員俊毅：好，那現在你要不要在這邊宣示：今年考績汰劣的比率絕對不會低於去年？

伍主任委員錦霖：關於執行的部分是不是請銓敘部來說明？

李委員俊毅：這是你要不要承諾的問題，你們現在試辦碰到障礙了，你們對做出來的東西覺得不如意，但是至少要年年進步啊！否則 1% 到 3% 的這種立法要怎麼執行？在還沒有立法之前，你們說要率先實施，以宣示考績的決心，那本席現在只要求你們承諾說今年絕對不會比去年來得差。

伍主任委員錦霖：李委員，我剛才報告過了，我們希望各單位試辦，就是依照現行的法令嚴格來執行，該打丙的也許 3%、5% 都有可能……

李委員俊毅：就是因為過去該打的不打、不該打的又亂打，所以你們才要進行考績改革啊！你們現在又說要恢復過去的方式，就是尊重過去、尊重法律，你們要依權責認真去打考績，那你們就乾脆不要改革了嘛！你們就不要把口號喊得那麼大聲嘛！你們把目標定得那麼高，精神長存、但是肉身不能。

伍主任委員錦霖：我們希望對現行規定能夠務實來貫徹，該打丙的就打丙……

李委員俊毅：什麼叫該打、什麼叫不該打？就是因為你們不信任打考績的人，所以才要定出至少多少人打丙嘛！好了，你再說下去會愈說愈漏氣。

伍主任委員錦霖：我們絕對不會漏氣，我們依一個標準來判斷哪些人符合打丙，如果這些人多，當然比率就高了。

李委員俊毅：本席只要求承諾一件事，就是今年的作法絕對不會比去年打丙的比率差，去年有沒有人被打丁？

伍主任委員錦霖：那是特別嚴重的情形。

李委員俊毅：你要不要在這邊承諾，今年至少不要比去年打丙的比率還低，以宣示你們的改革決心？

伍主任委員錦霖：我們絕對有這樣的決心，但是這個不能宣示。

李委員俊毅：你們之前就可以宣示至少 1%要打丙！

伍主任委員錦霖：李委員對公共行政也是專家。

李委員俊毅：本席已經離開這個領域太久了，在立法院這邊都被磨成不是專家了。

伍主任委員錦霖：我已經有報告過，去年試辦的結果，本來不太好的人都變好了，那就不應該打丙了。

李委員俊毅：有嗎？

伍主任委員錦霖：當然有。

李委員俊毅：你的意思是說，在被打一次丙以後，大家都變乖了，大家都很努力了。

伍主任委員錦霖：應該要看實際情況，如果還是很壞，當然就要打丙。

李委員俊毅：你這是什麼道理啊！那就多打一點丙，這樣到後年就會好一點了，哪有這種理論？

伍主任委員錦霖：這是一種警惕作用，我對這個政策報告得很清楚，我們是警惕大家。

李委員俊毅：如果按照你們的邏輯，那考績法修正案裡面就不應該強制規定 1%到 3%，因為打一次丙大家就學乖了、就變好了，那明年怎麼去找到 1%至 3%人來打丙？

伍主任委員錦霖：我們的機動性很高。

李委員俊毅：現在要制定法律，你們卻又說要機動，這樣是在立什麼法？

伍主任委員錦霖：李委員，我們在法律上明定 3 年檢討一次。

李委員俊毅：你不是說在去年打了一次以後，大家今年就變很乖了嗎？

伍主任委員錦霖：當然大多數人會變乖，但是少數特別壞的人，不但可以打丙，還可以打丁。

李委員俊毅：你都在隨便說一說。張部長，你趕快來替他說清楚，否則他會愈說愈漏氣。

伍主任委員錦霖：那就請張部長來說明執行面的部分。

李委員俊毅：本席還是要問張部長關於政策面的問題，就是延續剛剛所討論的問題，這樣才有意義。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我們為什麼今年沒有訂試辦辦法，實際上，我們前年之所以訂定試辦辦法，就是因為考績法修正案還沒有提到大院來審查，所以我們在前年訂定試辦辦法，而現在試辦辦法的精神已經納入到考績法的修正案裡面。

李委員俊毅：有幾個單位試辦？

張部長哲琛：現在只有考試院及所屬以及行政院 8 個單位，在 8 個單位裡面，有 5 個單位在執行。

李委員俊毅：行政院是 8 個單位，只有一個單位達到 1%，其中有 3 個單位自動拒絕，所以只有 5 個單位實施，還有一個單位沒有達到 1%。

張部長哲琛：對，我們考試院所屬 10 個單位全部都有執行。

李委員俊毅：那就是只有 4 個單位達到 1%。

張部長哲琛：所以根本就沒有什麼喊卡不喊卡的問題。

李委員俊毅：這是行政院的部分，到底考試院試辦哪些單位？

張部長哲琛：考試院本院及 3 個部會、基金監理委員會、基金管理委員會。

李委員俊毅：這些成績如何？

張部長哲琛：考試院去年考核結果，甲等……

李委員俊毅：本席只要知道丙等的。

張部長哲琛：1.59%。

李委員俊毅：院本部丙等的多少？

張部長哲琛：我這裡沒有特別區出院本部。

李委員俊毅：那這個單位怎麼試辦？乾脆院際試辦好了。

張部長哲琛：我們是由考試院彙總。

李委員俊毅：你們有資料，本席要知道試辦結果。

張部長哲琛：百分之三。

李委員俊毅：你要講清楚，這是要記錄的。院本部是百分之多少？

張部長哲琛：百分之三。

李委員俊毅：講明確一點。

張部長哲琛：百分之三。

李委員俊毅：就是百分之三？

張部長哲琛：丙是百分之三，所有考試院及所屬一共是 1.59%。

李委員俊毅：銓敘部多少？

張部長哲琛：百分之一點多，銓敘部絕對超過百分之一。

李委員俊毅：還好有超過百分之一。

張部長哲琛：當然超過百分之一。

李委員俊毅：請報告其他部的成績。

張部長哲琛：其他部還沒有資料，這裡只有人數。

李委員俊毅：你不是說有幾個單位？把成績公布一下，就可以換別人質詢了，這是很重要的成績報告。

張部長哲琛：考選部是百分之一，保訓會也超過百分之一，我們全部都超過百分之一。

李委員俊毅：你講清楚一點，不要含含糊糊的，因為這些資料都要公布出去。

張部長哲琛：整個丙的比例是 1.59%。

李委員俊毅：考試院全部平均是 1.59%，院本部是 3%？

張部長哲琛：2.97%接近 3%，至於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都超過 1%。

李委員俊毅：你一個一個講，不要那麼急。銓敘部是？

張部長哲琛：接近 1.1%，考選部是 1%，保訓會也是 1%。

李委員俊毅：這樣不錯啊！所以你們做得到，今年能否在這個標準以上？

張部長哲琛：之所以訂定試辦要點，最主要就是……

李委員俊毅：你們就認真打考績，這是至少的結果。

張部長哲琛：我在此拜託李委員，現在考績法已送到立法院，正等著二、三讀，拜託貴黨支持法案修正通過。

李委員俊毅：你要拜託國民黨。

張部長哲琛：拜託貴黨一定要支持。

李委員俊毅：都是他們在擋，因為害怕影響選舉，所以不敢讓法案通過。好了，不要再扯那個，重點是這件事不要「虎頭老鼠尾」。

張部長哲琛：這絕對不會，院長已經在外明確宣示。

李委員俊毅：「虎頭老鼠尾」你聽得懂嗎？

張部長哲琛：我懂，我在臺南長大的。在此向李委員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絕對不會虎頭蛇尾，我也絕對不會。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李委員俊毅：另外，衛生署頒發給傑出公務人員一個「催債有功」的獎，這簡直莫名其妙。他造成這麼大的虧欠，只因為討回一部分，就變成傑出公務人員，你自己也有審核到，實在很離譜。

主席：請部長以書面答復。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實際上，這不是由我們單獨決定，而是經由評審委員會……

李委員俊毅：你又把問題推給評審委員會，意思就是評審委員會每一個委員都要負起責任？因為各單位積欠一堆健保費，然後去討債，討債結果好像不錯，這樣就可以變成傑出公務員，那大家都要擺爛。

主席：請江委員義雄發言。

江委員義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失業問題嚴重，政府就增加半年或幾個月就業機會，讓失業率減少。本席曾經提過，如果退休公務人員及國公立學校退休教授不能轉到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就可以讓新進博士人員增加就業機會，而且還是長期的。否則公務人員或國公立教授退休之後，不但拿退休年金，還到私立大學擔任專任教授。要知道，私立大學接受教育部非常多補助，同時還享有公權力，和一般私人公司行號不一樣。對這個問題的解釋就是這部分沒有法律規定，所以無法可管，這是立法院有失職責，本席一定會提案修正，限制退休公務人員到政府補助的私校擔任教職。請問伍副院長對此有何看法？是否有必要加以檢討？

主席：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伍主任委員說明。

伍主任委員錦霖：主席、各位委員。可能要請江委員諒解，今天我是以退輔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列席。

江委員義雄：那要問誰？銓敘部嗎？

伍主任委員錦霖：嚴格說起來，退休再任教職應屬教育部職掌，但相關問題可否請張部長說明？

江委員義雄：其實副院長也應表態，回去想一想，本席再請教你。

伍主任委員錦霖：我可以私底下和委員談談，但依照大法官解釋，我只就基金監理委員會相關業務報告，請委員諒解。

江委員義雄：好，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江委員所提的問題非常好，目前教育部已密切注意與這部分有關的問題。

江委員義雄：教育部的答復就是那是私立學校，你不要聽教育部的一派胡言。

張部長哲琛：最近才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政府轉投資事業都有規範。但未規範私校部分，我們認為私校屬於教育部權責，教育部必須在相關法令中明定，進行合理規範。

江委員義雄：因為涉及領取一次退休金的問題，銓敘部不要說與自己無關，只與教育部有關。希望部長和吳部長商討，以後不要再有這種情況，退休之後領那麼多錢都已經吃不完了，本席一天用不到 200 元。

張部長哲琛：我會和吳清基部長再研商。

江委員義雄：那麼多人沒有工作，卻有人領兩份薪水，甚至比一般國公立學校待遇高出 1 倍，尤其科技大學的薪水更不得了。

張部長哲琛：現在公務人員退休以後已經有所規範，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也必須比照公務人員。

江委員義雄：這麼做非常明智，我們非常感謝。其實領取一次退休金已經夠用，大可去學校兼任或擔任講座，總之不要占用名額，這些都可以討論，我們不是不願借用他的知識，但是希望他不要再領一份薪水。用兼任、顧問、講座等等，都可以避免專任的情形。我在教育委員會也問過教育部，但是他們都不正面回應，我還是會繼續推動。領兩份薪水是不對的啦！我也在國立大學教書，也可以領兩份薪水，為什麼我不做？就是希望加速大學的新陳代謝，讓取得博士學位的年輕人有一個機會，否則，你看現在有多少國中小流浪教師，真的很可憐！所以有人問我，應該考高普考教育行政類還是認真的拼國中小教師，我都說應該雙管齊下，因為如果只考國中小教師的話，通過了只有一張證書，工作沒有保障，因為教師遴聘都是由各縣市首長組成委員會決定，而這個委員會多半是以合法掩護非法，大有問題。所以我希望能夠給年輕人一些工作機會。

其次，有關公營事業員工的任用、退休、撫卹都是以行政規則定之，沒有法律依據，雖然大法官會議第二七〇號解釋說這是暫時性的，在法律制定之前並不違憲，政府應該趕快制定法律，可是過了那麼多年，還是沒有進展，我想最少有四、五十年了。

張部長哲琛：國營事業員工的進用、敘薪、等級、退休，和公務機關完全不一樣，所以國營事業應該另定管理規定，當時立法院曾經作過決議，監察院也在調查這件事情，事實上，國營事業的主管機關到現在一直沒有動作。不過，據我瞭解，經濟部目前已經開始做了，已在修訂國營事業管理法。

江委員義雄：我都沒有看到啊！我從以前唸書時就看到這個問題，到現在還沒有修正。

張部長哲琛：譬如生產事業的管理規定由經濟部訂定，金融事業由財政部訂定。

江委員義雄：中央法規標準法和大法官會議第二七〇號解釋都說要制定法律，可是政府都沒有動作，國營事業有那麼多員工，還是用行政命令來管理，我們是法治社會，真是情何以堪！請問這是銓敘部要做的嗎？

張部長哲琛：不是，按照目前的規定，是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經濟部和交通部要分別訂定。

江委員義雄：我已經看了四、五十年了，希望有一個法律的制定，部長，雖然這不屬於你的職權範圍，但是希望你能協調國營會趕快制定，不然我下一次還會再問，甚至凍結它的預算。

張部長哲琛：好。

江委員義雄：沒有人講就不動，這樣不可以。

張部長哲琛：據我瞭解，監察院對這件事情也很重視。

江委員義雄：監察院講了也沒有什麼用，監察院只追立法院的職責，約詢高級職員，雖然監察法規定可以，但是不要跟立法院爭權，立法院的權力只有要求部長備詢，我們怎麼可能去糾正、彈劾公務員？所以不要和我們爭權，有需要的時候可以約詢，但是不能太頻繁，如果太頻繁，我就要提出抗議了，我是不怕，難道監察法比憲法高等嗎？可以用監察法排除憲法的規定嗎？不行嘛！監察院權力已經太多了，只管打老虎就好，不要打小貓。

張部長哲琛：江委員的建議，我一定會和國營會協調。

江委員義雄：還有我看了預算中心的報告，指因為轎車 15 年就沒有優惠了，所以行政院教各機關以後車子滿 5 年就拿去賣，我認為車子如果保養得非常好，為什麼不能繼續使用呢？我的車子用了 18 年還在開。聽說行政院還規定，公務車十幾年就不能報油費，我不同意，如果車子保養得很好，為什麼要規定 5 年、10 年就要報銷，讓廢棄物商拿走，不能繼續使用？

張部長哲琛：這是行政院主計處訂定的規定。

江委員義雄：這都不對，我的車子開了 18 年，比 15 年的車子還老。

另外，有關檢察官、法官轉任律師，目前法官法草案規定得很寬鬆。

張部長哲琛：我們規定得很嚴格。

江委員義雄：沒有啦！我認為最起碼兩者工作性質是不一樣的，如果要轉任，第一、我已提案要求把犯案者排除；第二、轉任還是要經過最起碼的甄試，不能只用申請的方式。

張部長哲琛：現在實際上沒有限制，這次在副院長指示之下，規定一定要表現優良。

江委員義雄：我覺得要有最起碼的限制，不能讓他們理所當然的轉任。

張部長哲琛：好。

江委員義雄：關於公務人員保訓會複審和再申訴勝訴的情形非常少，其中可能有一些疏忽之處，而且再申訴的部分以後應該可以提起行政訴訟，這樣才能保障公務人員的工作權，請保訓會主委考慮，有結果的話，請告訴我，不然我下次會再問。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在政府施政的各項民意調查中，民眾普遍認為司法改革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議題，具有相當之急迫性；而司法改革的第一步，其實就在於司法官考試之有效變革。當然，目前因為發生幾件司法官風紀事件及一些背離社會期待的判決，以致讓民眾普遍認為司法要進行徹底改革。因此，司法官的進場及退場機制都有必要作深入的檢討。

因為進場機制這個部分由考試院所主掌，本席請教秘書長，考試院在去年曾經通過司法官及

律師考試制度的改進方案，對於司法官與律師的考試有所變革。其中針對司法官的部分，共分為 3 個階段，第一階段先錄取應考者前 1/3 進入第二試，第二試通過以後，再進行第三階段的口試，而律師是不需要口試。本席看過整個改進方案，口試的部分是 100 分，筆試的部分像第二試總共有 1000 分，換言之，口試在整個比例上只佔 1 成，比例上並不是很高。而今年 1 月到 2 月間針對這些考試的變革曾經有辦理預試，當時好像有數百人報名，請問在預試中除了筆試以外，有沒有進行口試的預試？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林委員鴻池：關於筆試這部分大家都了解，但是為何要有口試？因為目前整體社會的輿情認為，不僅法官的品操很重要，同時也覺得他們欠缺社會歷練，所以有必要藉由增加口試來了解其觀念。本席想請教秘書長，既然考試院強調增加口試的部份，到底是傾向於哪個方向？口試能否測驗出學生在這一部分的不足？當時是如何作制度上的考量？

黃秘書長雅榜：跟委員報告，其實口試制度的設立主要是回歸到考試制度之信度跟效度。目前的考試大概都是主張多元評鑑的方式，包括筆試、口試、實力考試測驗以及審查著作發明等，而不是只有筆試一種。當然，現在我們實施口試的考試種類非常多，主要就是希望在幾個方面能夠有所兼顧，譬如言詞、儀態等方面，對外交官而言就是非常重要的條件；另外在學識表達方面，也屬非常重要。

因此，我們除了推動多元評鑑外，對於人與人之間如何展現出應該有的學識、才能，或言詞儀態的表現同樣非常重要，所以現在很多機關的考試都希望我們能辦理口試。

林委員鴻池：如果司法官的口試僅是要展現儀態、口才或是學識才能，這跟現在社會上希望改革司法的期盼似乎沒有切中核心。其實司法官最主要是在於品操與社會歷練的部分，當然社會歷練應該是在考上司法官之後的訓練及實習。本席認為，如果口試的目的只是測試儀態、表達能力等方面的話，這樣做不僅未正中核心，反而會增加一個模糊空間，會不會因而產生其他方面的不公？

黃秘書長雅榜：跟委員報告，因為在口試之前就有筆試，而筆試本身就是一項成就測驗，所以必須基本學識方面達到一定標準後才能進入口試。剛才委員已講到重點，其實任何一個職類的重要所在，是教、考、訓、用各個環節必須連結在一起，所以考試這一關只是把守初關，接下來的任用、訓練甚至於以後的發展，每一關都是非常的重要，如此才能培養一個非常完整的職業人。

林委員鴻池：當然，我們從口試很難在很短的時間內判斷該司法官在品操或一些觀念上到底有沒有誤差，其實現在社會各界的期待即在此。所以本席提出這些意見，是希望考試院能加以思考，未來司法官考試第三次的口試不要讓外界覺得是一個黑箱作業，甚至會產生另外一個不公的情形。

黃秘書長雅榜：不會。

林委員鴻池：改革方案一定要能真正切中社會大眾關心之處，讓司法官應考者進入筆試後，在最後一關的口試能好好加以考量。尤其相關辦法規定，如果口試未達到 60 分就不能錄取，所以這規定是很嚴格的。

黃秘書長雅榜：對。

林委員鴻池：但是口試要如何判斷他是 60 分以上或 60 分以下？

黃秘書長雅榜：跟委員報告，關於口試的部分，我們會先舉辦研習會，然後在口試前又會舉行口試的預備會議，所以每一組的口試委員都需要將其評分標準在預備會議中設定出來。而口試的過程我們會全程錄影，以防以後有行政爭訟，換言之，整個口試的程序目前已經非常完備。

林委員鴻池：今年在辦理預試的時候，為何沒有考量試著來做口試的預試？

黃秘書長雅榜：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辦理口試已有將近 40 年的經驗，所以在口試這方面沒有問題。但現在筆試是一個重大的變革，因為綜合法學一跟綜合法學二要考 4、5 個子科，跟以前我們考 8 科是不一樣的情況。另外增加像剛才您所重視的法律倫理及法學英文等科目，所以這次我們就把法律倫理也納入，而且現在將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綁在一起，所以在筆試上是一項重大的變革。至於口試部分，我們的經驗已經非常成熟。

林委員鴻池：所謂經驗成熟，當然就是口試委員怎麼問，考生就針對提問回答，反正分數就是有人可以評分，真正的關鍵在於題目到底是什麼？有沒有辦法測驗出學生在這部分的水準？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現在連口試都有建立題庫了！

林委員鴻池：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能好好加以思考。

黃秘書長雅榜：好。

林委員鴻池：另外一個問題應該是保訓會的業務，因為蔡主委才剛上任，而秘書長你可能會比較清楚，所以本席先請教你。保訓會今年的預算中有所謂的高階文官訓練，編列了高階文官進修規劃 2,100 多萬元的預算，其中國外研習就佔了 1,750 萬元，但是我們看不到整體的規劃究竟要達成什麼樣的目標，以及未來可能的效果評估是什麼，這些部分都是空白。如此一來，若通過該預算會不會流於一般所謂的出國考察？

黃秘書長雅榜：不會。因為我們現在開始試辦文官高階的 take off 計畫，而在高階文官裡，我們現在分為管理發展、領導發展及決策發展，每一個班級中我們會把成績最好的 3 個人派到國外，增加他們在國際觀方面的歷練。國家文官學院在整個過程都有一整套的完整辦法，並不是那麼的粗糙；只是因為要製作預算書，所以沒辦法把完整的內容全盤放在裡面，但我們的計畫是非常的完整。同時這 2,000 多萬元因為是我陪著葉副主委去向行政院爭取，本人對這方面非常清楚。

林委員鴻池：這部分希望你在預算審查的時候一定要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好。

林委員鴻池：不然你只是列個項目，而且數目也不小，等於佔了 1,700 多萬元。

黃秘書長雅榜：這是我幫忙爭取過來的。

林委員鴻池：希望能夠說明清楚。謝謝。

黃秘書長雅榜：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國家文官學院其實大家都很熟悉，而秘書長是站在院長這樣的一個高度在全盤統合考試院的業務，所以本席還是要讓秘書長知道幾個我們最關切的問題。這些問題有的不完全跟預算有關，而有些與預算有關，就像我們一直希望銓敘部這個會期務必要把公保年金的相關法案送至立法院，我們希望本會期能夠完成如此重要完整的結構性的體制變革。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勞保年金、國民年金，但公保卻一直沒有年金化，原來是希望半年內要立法，後來又有私校教職員、國營事業等部分，現在已經超過 1 年都快要 1 年半了還沒送審！所以本席希望考試院能夠支持這個部分，若有需要跨院協商再送到立法院的話，本席希望速度還是要儘快，這部分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副院長已經下令這個案子必須要在本會期送到立法院。

**潘委員維剛：**其次，本席在此要特別提出，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知道考試院是非常積極而且勇於任事，做了很多的突破與改革，其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支持下，成立了國家文官學院。同時我們也感到很欣慰，就是請現任考試委員蔡璧煌委員擔任保訓會主委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本席覺得這是一個重大的突破。

其實在關院長上任後，對於整個考試院所扮演的角色及國家的整體運作非常用心。現在我們很擔心地看到有一些政務官像事務官的情形，所以在事務官的銜接上，我們期待有更好的環境及人才的培訓，讓他們更能勝任國家重要的職位。對於這個部分，其實考試院做了非常多的努力，當然大家也很關心從預算方面來看，至於本席就比較從實際的功能性來觀察。因為新成立的組織本來就是為了遠見與理想，所以我們一定要給予足夠的支持，如果支持不足夠的話，當然起步就難，況且要做的事情很多。

本席記得上次我曾提到像新加坡在人才的培育上，一直維持國家有 300 名精英，而且是從高中 2 年級開始培養，一直做到至少次長左右的層級，不論如何更替，永遠都保持 300 名的精英，隨時可以轉任至其他單位。另外，他們認為待遇在實際上也是一項重要的考量因素，是誘因之一。所以本席認為我們一方面在考試上任用了最優秀的人，但是在制度上應該給優秀的人才最好的條件，讓他能夠制定最好的政策來為全體人民造福。

本席今天上午才開了記者會，還滿感慨，因為蘇貞昌先生公開說，政策的錯誤比貪汙還可怕，本席對此言深有所感，但他忘了民進黨執政時最大的問題其實是鎖國，以致我們不能跟國際接軌。現在是全球化及區域整合的時代，如果國家領導人或居重要的職位者，或重要的文官體系沒有這種國際視野的話，結果就會造成很嚴重的後果，而且讓整個國家裹足不前。所以台灣在亞洲四小龍本來是龍首，後來都變成龍尾了！甚至有時候還是全世界倒數。所以我想這個狀況真的很嚴重，尤其是 2007 年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們的 GDP 正式被韓國超越。亞洲金融風暴的時候，韓國的 GDP 只有台灣的二分之一，但在 2007 年，韓國正式超越我們，而且超過我們 4,099 元，那一年我們也不過才 17,596 元，他們一下子就贏了我們四千多美元。本席真的很感慨，一個

錯誤的政策會造成多麼嚴重的後果。所以我們要花更多的錢讓我們的文官有足夠的條件和國際視野做出最好的決策，這點很重要。我們的事務官應該提出最好的分析，讓政務官能做最後的決策，所以我覺得這真的非常有必要性。這是本席的感慨，光有心做好是不夠的，我們要認識台灣真實的處境，要更加國際化，和國際接軌，這樣才能真正創造台灣未來的競爭力。所以對於這部分，考試院一定要全力支持。

**黃秘書長雅榜：**這當然，我們會全力以赴。

**潘委員維剛：**本席再請教蔡主委，我剛才也有提到，從考試委員轉任保訓會主委，你有充分的理想，而且本席知道你和人事行政局吳局長也有密切的溝通，這是我們非常樂於看到的，培育人才還是要為國所用。最大的行政單位在行政院，你們兩位都是最優秀的人才，而且也都做過考試委員，所以溝通上不是問題，不需要跨院透過高層來互動，你們就可以充分銜接，發揮最極致的效果。

**主席：**請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會繼續朝這個方向努力。

**潘委員維剛：**剛才林鴻池委員也提到你們今年的大政策方向，能否請你再說明一下你的理想，看要如何銜接，以及在文官訓練下，你們將來會有什麼樣的願景？對於高階文官的養成，你有什麼看法？

**蔡主任委員璧煌：**除了潘委員的垂詢，方才林鴻池委員也很關心這個議題，其實很多大院委員都很關心這一點，即今年我們多編了一千七百多萬元的預算到底要做什麼？我特別向委員和大院報告，我們是第一年舉辦高階文官訓練，以經費來說，一千七百多萬元看起來很多，但其實其中有 180 萬元是針對今年 10 月 1 日已經結訓的一批文官，11 月 30 日再結訓一批，這一批會挑出 6 名送到國外，讓他們接受國外教育訓練的洗禮。另外的 1,570 萬元是編給明年受訓的文官，這中間有一個很大的考量是，我國的文官特別是高階文官一定要做中長期的培訓，不能訓練過一次就等著升官，我們必須長期觀察他，不斷的評鑑他，並且讓他不斷的吸收新知，所以這是一個帶狀的訓練機制。我們希望先在國內訓練 4 到 5 個星期，再送到國外 2 個星期，連續性的進行培訓，回來之後還必須作成果報告。利用這種訓練機制，讓高階文官具有內涵、視野和氣度，這是高階文官整個政策方向的規劃。

**潘委員維剛：**主委同時也是國家文官學院院長，本席完全支持這樣的方向，但我認為在國外的時間有點短，2 個星期太短了，至少要 3 個月，或者是 6 個月，我覺得要讓他在這個領域有所得，而且也應該告知他，除了自己的專業領域外，要多看、多學、多想、多構思，這樣他的吸收才會大。

**蔡主任委員璧煌：**我完全同意潘委員的說法，但現在編這樣的經費，大家已經有意見，所以我想今年可以先試辦看看，試辦結果如果可行，我們再考慮延長訓期，達到潘委員所期望的，讓高階文官可以在國外真的學到東西。像上次和這次委員一再提到的新加坡經驗，300 個菁英從高二開始就選拔送出國，讓他們具有國際觀和國際人脈，像這種文官對提升我國國家競爭力是有幫助的。

**潘委員維剛：**經濟部一個研究計畫就要 3 千萬元，一次還編列好幾個計畫，如此重要的文官培訓，

才 1,700 萬元，我認為數字實在太少了，而且時間還不夠。對於這件事，考試院可以委託國科會或自行研究，我覺得你們要提供誘因，人才是最重要的，要如何吸引人才進入國家體系？第一，我們要給他們好的待遇；如果待遇只是中等，雖然不差，但也沒有那麼好，你們就要另外提供好的訓練，讓他們可以培訓成國家無可取代的菁英。如果你們可以做到這點，大家就有誘因進入國家體系。我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思考和努力。

**蔡主任委員璧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伍主任委員也是立法院出身，可以升任副院長，大家都替你感到高興。在多次的場合，我都肯定你是一位很開明的人。本席現在要和你討論改革的觀念，古今中外所有為政者看到國家有困難都會喊出改革，像明治維新、戊戌變法，包括阿扁的轉型正義都是為了要衝撞體制，這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也無可厚非。現在海峽兩岸有幾個人在講改革讓大家很迷惑，首先是溫家寶，溫家寶到深圳、聯大和美國的時候，一直強調中共一定要政治改革，政治改革不做的話，經濟改革會跟著崩盤。另外他也說「退一步即無死所」，這種氣魄讓人動容。

台灣也有兩個人在講改革，一個是馬英九，他在雙十國慶宣示要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以前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人權諮詢委員會和人權紀念館的預算在立法院被國民黨刪除。但 10 月 8 日劉曉波獲頒諾貝爾和平獎，馬英九因為沒有馬上呼籲釋放劉曉波遭受批評，所以他在國慶日宣示要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但我對他的改革沒有什麼期待。

另一個人是關中，關中在 10 月份接受新新聞採訪，他說改革粉身碎骨也要做。但本席很懷疑這些講改革的人到底是講真的還是講假的？今天早上無論是涂醒哲委員還是李俊毅委員都問你，10 月 26 日中國時報頭版頭條報導考績法丙等部分試辦一年即將停辦的問題，本席細讀報紙媒體的相關報導，副院長、銓敘部長、黃秘書長和關中四個人講的答案都不一樣，我聽不懂你們到底要說什麼？你們不敢面對真相，否則就應該講清楚。今早你告訴李俊毅委員，年底各單位會依照現行法令去執行。根據報紙報導，張部長很清楚的表示要停止試辦一年，等到民國 101 年，也就是 2012 年配套法令出來之後再來實施，民國 101 年政權已經移轉了。關中的說法更奇怪，他說去年考試院試辦的實施效率很好，因此考試院必須繼續試辦下去，認真執行。黃秘書長的說法是如果要繼續辦下去，牽涉的不是 1%、3% 的問題，可能會更多。

到底你們哪一個說法才是正確的？請你們先說清楚，到底還要不要辦？是不是因為遇到困難，所以要停辦？這只要一句話就可以解釋清楚，結果你們 4 個人的說法含糊不清，即使我們很認真的看報紙，還是搞不清楚你們接下來的作法。是不是因為遇到選舉，所以才忽然停辦，以免選票流失？到底還要不要辦？請你一次講清楚。

**主席：**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伍主任委員說明。

**伍主任委員錦霖：**主席、各位委員。柯委員是最資深的委員之一，你應該瞭解，我今天是以監理會主委的身份來立法院。

**柯委員建銘：**我等一下會問你監理會的事情，但你是輔佐院長的人，應該清楚這些業務，而且你也

對此發表過意見。所以本席才請你講清楚，關中、馬英九和金溥聰的意思到底是什麼？你們有什麼苦衷可以一次說明清楚，免得我們一再追問。關中可以直接承認選舉比較重要，所以考績法不可以做下去，一句話就可以解釋清楚了。

伍主任委員錦霖：我簡單就政策面報告幾點，如果有必要，可以請主管機關張部長來說明。

柯委員建銘：今天來的官員，你的職位最大，他應該不敢繞過你講話。

伍主任委員錦霖：根據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我只能針對監理會的業務說明。不過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這是院會通過的政策，……

柯委員建銘：副院長的職責是輔佐院長，你總不會故意當院長的絆腳石，要他趕快下台由你當院長。副院長和秘書長的工作是為了協助院長，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你光在旁邊看或聽應該就已經很瞭解了。

伍主任委員錦霖：我簡要報告，委員應該會瞭解。第一，考試院是超然獨立，由院會合議制通過，我們並沒有考量任何政治因素，這是第一點報告，委員懷疑這和選舉有關，可能是聯想太多了。

柯委員建銘：關中說他要粉身碎骨，到底是要怎麼粉身碎骨？

伍主任委員錦霖：第二點，這個答案只有一個，因為最後的決定已經確定。至於媒體登載的詳細情形，我其實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人事行政局上次也說他們都配合你們，請問答案是什麼？

伍主任委員錦霖：今年就是依照現行法令規定，我們希望嚴格執行。

柯委員建銘：所以就是要停辦，你可以講清楚一點。從現在開始，考績法先放到旁邊，重要的是民國 75 年的版本，立法院之前的審查都不算，以後通過再來打算，選舉已經到了，這件事非同小可，選票會流失，公務員會反彈，所以全部照舊辦法就好了。一句話就可以解釋清楚了。

伍主任委員錦霖：我剛才已經報告過，我們沒有考慮選舉。

柯委員建銘：你在這邊當然要這樣講。

伍主任委員錦霖：第二點，我們現在確定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務實的來辦理。考績法的修正案現在還在大院，我們要依法行政。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為什麼至今還沒有通過？原因是國民黨不敢通過，否則臨時會就可以提出了，我一直逼林益世委員把考績法提出來，我也請張部長轉告國民黨團，不要只審退休法，應該要認真審查考績法，但沒有人敢講。

伍主任委員錦霖：考績法的立意絕對非常良善。

柯委員建銘：考績法修法的用意並沒有錯，公務員不能一次考試通過，就一輩子鐵飯碗，機關要有淘汰機制，這點大家都可以認同，但改革會碰到反彈。中共也一樣，溫家寶說要改革，胡錦濤下令中共宣傳部消音。

伍主任委員錦霖：改革是兩面作戰。

柯委員建銘：你今天來會不會被關中消音？

伍主任委員錦霖：你講得沒有錯，改革是兩面作戰，但是……

柯委員建銘：重點就是你們打算停辦，講清楚就好了。

伍主任委員錦霖：我們確定要做。

柯委員建銘：但卻是照舊辦法，而不是新辦法。

伍主任委員錦霖：新辦法還沒有通過，如果照新辦法來做就屬違法。

柯委員建銘：你的意思是連試辦都免了？

伍主任委員錦霖：試辦還是照去年的標準來辦，剛才答復李俊毅委員，我已向他報告過，我們希望大家都能有警惕。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仍照去年的辦法維持 1%？

伍主任委員錦霖：如果去年已經改善，當然就會減少。

柯委員建銘：照去年的標準，是不是至少還維持 1% 丙等？

伍主任委員錦霖：我剛才已向李委員說明過。

柯委員建銘：你的說明和沒說明差不多一樣。

伍主任委員錦霖：現在新的法律案還沒通過。

柯委員建銘：你也當過民意代表，本席送你一句話，問也是白問。

伍主任委員錦霖：試辦的精髓都已經納入考績法修正案當中。

柯委員建銘：你的講法和黃秘書長一樣，都是說依照去年精神，這都是推託。

伍主任委員錦霖：現在新法還沒通過，我們不能照新法來辦理。

柯委員建銘：本席只問你，你們還有沒有要試辦？

伍主任委員錦霖：當然會繼續試辦。

柯委員建銘：丙等可以維持 1% 嗎？

伍主任委員錦霖：有問題的公務員如果增加，也許丙等考績可以增加到 3%；如果情形有改善，比例當然會下降。

柯委員建銘：能不能至少維持 1%？你簡單回答即可。

伍主任委員錦霖：我剛才已經講過，如果大家都變好了，也許就沒有丙等考績；如果還有很多壞的，搞不好可以打丁等考績。

柯委員建銘：有可能無緣無故變好嗎？

伍主任委員錦霖：我們是就事論事，考績法如果通過，我們就有法源依據。

柯委員建銘：本席替你宣布，連 1% 都沒有，大家可以安心，儘量認真拚選舉。講白就是這樣。接著本席要問你分內的工作，監理委員會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稽核和績效，本席講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政府四大基金的金額相當龐大，你們很多部分是委外，國外和國內基金都有，但從過去到現在一直存在一個現象，即便民進黨執政時也都有，但大家一直不敢掀開這個問題。本席舉一個例子，你們現在的作法是委託給投信或基金，或是你們自己的操盤人來做，也不管他們有沒有執照，剛才張秘書長曾表示有的人沒有執照。在操盤的過程中就讓有心人有動手腳的空間，協助業績比較不好的上市公司壯大，情形嚴重到什麼程度？無論是基金操盤人還是委外的投信、基金，都有替外面上市公司鎖單的情形，回扣 5% 到 10%，早上下單，下午結束以後，把單子拿來馬上算錢，視成效抽取 5% 到 10% 回扣。這個問題一直存在，如何防止類似弊病是監理委員會的重

要工作。

這類事情絕對千真萬確，只要涉及錢的問題，大家就會想方設法鑽漏洞，不只受委託的外人會從中搞鬼，你們自己的公務員也是這樣搞，我有事證再告訴你，但監理委員會要設法監理，要責問他們的績效。你們現在委外操盤，輸了算在國家頭上，贏了要分紅，其實他們看的也不是這個，他們重視的是 **under table** 的錢，例如他早上幫上市公司鎖 1 千張，金額可能是 5 千萬元到三、五億元，下午就來拿回扣了。對於這方面的問題，監理委員會要做調查而且妥善處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本席再請教賴部長，你認識唐振楚這個人嗎？

主席：請考選部賴部長說明。

賴部長峰偉：主席、各位委員。聽過，以前當過考選部長。

柯委員建銘：中華民國歷史上，從總統府副秘書長調到考選部當部長，唐振楚是第一個，並且從蔣介石時代一直延續到蔣經國時代。你是循唐振楚模式，從總統府副秘書長調任考選部當部長。你的專科是工程管理博士？

賴部長峰偉：對。

柯委員建銘：你被發表為考選部部長的時候，大家都很驚訝，中間還有一個故事，原本你想當內政部長，但最後內政部長是由廖了以出任。

賴部長峰偉：沒有這回事，想像力太豐富了。

柯委員建銘：後來他當總統府秘書長，你又跑到他下面當副秘書長。

賴部長峰偉：是我先過去總統府的，不是在他下面。

柯委員建銘：八八水災之後，他調任總統府秘書長，結果還是卡在你上面，所以你們兩個發生了一點摩擦，是不是？

賴部長峰偉：沒有，賴廖本來都是一家。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是這樣，但外面講的活靈活現。這些傳言都無所謂，重點是你的表現要好。本席現在有一個問題想請教你，依據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所有需要執照方能執業的人員都需要由考選部來主辦考試，是不是？

賴部長峰偉：什麼意思？

柯委員建銘：依照專技人員考試法，所有需要執照的人員都需要經過考試院舉辦考試核定、發給執照，是不是？

賴部長峰偉：對，理論上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這是法律規定，不是理論。

賴部長峰偉：有些沒有列入。

柯委員建銘：沒有列入包括證券、投顧人員，這是由證券暨期貨基金會和金融培訓所在舉辦考試，這些理論上應該是由考試院主辦才對。

賴部長峰偉：現在還沒有列入。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這一塊可以委託外面的財團法人來做？依據專技人員考試法，考試院考選部的

執掌已經相當清楚，所有需要執照方能執業的專技人員都需要經過國家考試，但現在你們卻委託民間財團法人舉辦考試，因為你們也很難做監督，所以弊病很可能就從中產生，請問這該如何解決？

**賴部長峰偉：**目前這點還沒有論定。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考試院把這部分的考試權收回來，既然專技人員考試法這樣規定，這些人員的考試就應該由考試院主辦。

**賴部長峰偉：**目前證券欠缺管理法律，這還需要貴院通過。

**柯委員建銘：**什麼管理法令？這不是法令的問題，是你要不要執法的問題。其他還包括甲等特考等問題，本席希望你能好好想清楚，雖然你不是本業出身，但我還是期望你能好好發揮。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伍副院長過去是法制委員會的前輩，今天回娘家，心情應該不會很沈重，這只是老朋友和你的對談。

剛才柯建銘委員和部分委員都有提到考績法的問題，你的答復其實是對的，考試院是依法行政，在考績法還沒有三讀通過之前，公務人員的考核當然還是得依照現行法令來執行，現行考績法並沒有強制丙等 1%或 3%，所以考試院當然無法強制，你的答復很正確。但本席要說明一點，立法院支持考試院考績法的修正，重點不在丙等考績需限制在 1%或 3%的問題，而是 18%的部分要法制化，這是我們呼籲十幾、二十年的事情，我們希望依法行政。副院長對這點的堅持，本席予以肯定，也呼籲民進黨同仁能在今年年底以前共同支持本法的通過。因為本會期是預算會期，我們預計在 11 月 18 日左右將預算審查完竣，接下來是有關法案審查的部分，目前還有很重要的法官法、廉政署組織法，其他如政府組織改造等相關組織法就有 147 項，我們都要陸續審查。所以我們並沒有放棄考績法，也不是束之高閣，而是將重點中的重點，也就是先將預算審查通過，至於其他法案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在這個會期內順利審查完畢，也請民進黨同仁一起支持考績法的通過，這個法案已經討論很久了。

**主席：**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伍主任委員說明。

**伍主任委員錦霖：**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呂委員學樟：**另外，週一的時候，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通過一項決議，要求金管會主動和考試院協調，在 1 年內將證券分析師的證照納入國家考試，以強化證券分析師的專業認證資格。依據憲法第八十六條的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本來就應該由考試院依法考銓訂定。這是考試院的職掌和重要任務，這點你應該也同意。

根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的規定：「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第十七條也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從以上這幾點來看，金融專業證照的考試，本來就應該是考試院的職權，金管會怎麼可以在沒有法律授權的情況下將相關金融專業從業人員之考試權指定由周邊單位如證期會、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單位辦理？這種情形根本就是逾越法律、越俎代庖的行為，加上他們一年可以考 4 次，造成金融證照

滿天飛，分析師到處上節目報股市明牌的亂象。所以本院財委會的決議等於是給考試院一個當頭棒喝，考試院要尊重自己的職權，儘速檢討相關作業，將屬於自己的職權收回來，以維護考試制度的健全。請問副院長對這點有沒有什麼意見？考試院可以在政策上做這樣的決定吧！

伍主任委員錦霖：這 20 年來，呂委員恐怕是法制委員會當中任期最久、最資深的立委。

呂委員學樟：我是苦守寒窯 18 個會期，目前是最資深的沒錯。

伍主任委員錦霖：所以我請委員諒解一下，依照大法官解釋，我是以監理會主委身份列席立法院。所以這點可否請秘書長或部長來答復？

呂委員學樟：這涉及政策問題，我請黃秘書長代替院長、副院長來說明。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相關法制事項，委員已經講的非常清楚，你是這方面的專家。但在實務上，因為社會一直在成長，當社會多元分化以後，原來不存在的一些職業會慢慢產生，台灣現在正是這種現象，像牙體技術師、土地登記等行業原本都不存在，但民間已經開始有人在執業，他們是走在法律管理之前。

呂委員學樟：所以是考試院立法怠惰？這是憲法賦予的職權，但你們棄而不顧，或者是走的比社會的腳步還慢。

黃秘書長雅榜：政府機關必須要等到這個行業比較成熟之後才會介入管理，像金融管理、證券交易等方面都是民國七十年代後期才在社會上興起的一股風潮，目前是由金管會負責。

呂委員學樟：這是憲法明訂的職權，考試院是否應該收回，由考試院來規劃和辦理專職人員證照的考試？

黃秘書長雅榜：專技法第二條是針對「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目前法規還不是很完善，我不清楚這有哪些管理規則，但如果在規則當中沒有提到一定要經國家考試及格，考試院可能還不便辦理相關考試。

呂委員學樟：賴部長很認真，相關離島、花東的國家考場或是殘障考試等方面，他都很用心的在做規劃。

黃秘書長雅榜：這一塊很快會得到結果。

呂委員學樟：考試院應該協同考選部針對這部分儘速做規劃，畢竟這是考試院的職權。憲法賦予考試院的職權，你們卻束之高閣，漠視它的存在，讓別的單位予取予求，我覺得這可能不太好。

黃秘書長雅榜：最好的情形是立法院能通過證券管理法。

呂委員學樟：本席要請教第二個問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被外界稱為公務人員最高殊榮，堪稱模範中的模範，菁英中的菁英。前天由考試院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評選出 99 年度的 10 位得獎人，而且你們也公布名單，分別是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淑貞、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門委員陳玉招、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副大隊長林志信、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醫師兼科主任林滄耀、高雄縣政府副處長王正一、行政院衛生署主任秘書賴進祥、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吳容輝、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技監王政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長邱永森、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春暉。



我們恭喜這些得獎人，但本席發覺他們的職等都非常高，據了解，傑出貢獻獎每位得獎人除可以獲頒琉璃水晶獎座一座之外，還有新台幣 10 萬元獎金和 5 天公假，而且得免經甄審優先升任。這些條件相當優渥，但這些名單全部都是高階文官獲得，低階文官或基層文官一個都沒有入選。請教副院長，這次評審委員會委員是由哪些成員組成？獲獎人是怎麼遴選出來的？評審標準是什麼？得獎名單幾乎都是高階文官，沒有一位基層公務人員獲獎，這是什麼原因？難道象徵公務員最高殊榮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是專門為高職等的高官而設嗎？你們又在搞肥高官、瘦小吏的事情嗎？為什麼不給基層公務人員一些機會？還是基層公務人員都表現不好？

伍主任委員錦霖：我簡要報告我瞭解的部分，因為今年推薦沒有委任官，這由各機關推薦 80 位。

呂委員學樟：你們有規定委任官不得推薦嗎？

伍主任委員錦霖：沒有，但我們尊重各機關。

呂委員學樟：沒有規定，是不是？

伍主任委員錦霖：對，詳細情形可以請張部長來說明。

呂委員學樟：請張部長來說明，這 10 位獲獎名單沒有任何一位基層公務人員，我們要為他們打抱不平，只有大官才有機會，埋頭苦幹的基層公務人員卻連一點機會都沒有。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推薦競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第一個條件是他必須具備模範公務人員的資格；第二點，相關名單都是由中央各部會和縣市地方政府從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的名單中予以推薦；第三點，剛才副院長也提到，我們今年發現各單位沒有推薦任何委任文官。

呂委員學樟：將來相關評審標準能不能明確規定簡任、薦任和委任的比例？你們應該依照比例來分配，否則基層公務人員永遠沒有機會，他們苦幹實幹，到最後什麼都沒有。

張部長哲琛：一般來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要求非常高，必須要有具體的事蹟，而有具體事蹟比較容易表現出來的都是相對資深、官等較高的公務員。但我們在評選時也有遵照呂委員的想法，評選委員會在做最後評選都會考慮到職等高低、男女性別和中央、地方文官的比例分配，我們希望能夠均衡分配。今年非常不巧，各單位提供的 20 個名單中沒有委任官，但這裡面有消防局基層隊員以及醫療管理人員。

呂委員學樟：他不是隊員，他是消防局副大隊長，基本上，他們的職等都相當高。我希望以後這部分要考慮進去，最起碼簡薦委的比例要相當。

張部長哲琛：以後在篩選的時候，我們可以將這個部分納入考慮。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彭委員紹瑾、陳委員明文、簡委員肇棟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伍副院長，最近立法院有通過兩位新任考試委員的提名，一位是張明珠、一位是高永光，兩位都已獲得立法院同意，到考試院任職。考試院現在總共有 19 位考試委員，是不是？

主席：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伍主任委員說明。

伍主任委員錦霖：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18 位。

孔委員文吉：還沒滿嗎？

伍主任委員錦霖：蔡璧煌委員轉任保訓會主委。

孔委員文吉：蔡主委也是考試委員嗎？

伍主任委員錦霖：對，但已經轉任。

孔委員文吉：所以現在只有 18 位，另外一位是不是還要補提名？

伍主任委員錦霖：據我所瞭解，短時間恐怕還沒有這個規劃。

孔委員文吉：18 位也差不多可以了。考試院院會都是由院長親自主持嗎？

伍主任委員錦霖：原則上都是他主持，如果他有事不能主持，就由我來代理。

孔委員文吉：關院長最近好像比較有時間寫作，因為他也會寄書給我們每位委員，而且都是大部頭的書，我們會拜讀，也很仰慕關院長的學識。考試院院會大概多久開一次會？

伍主任委員錦霖：每週固定開一次。

孔委員文吉：每位委員都會參加？

伍主任委員錦霖：統統要參加，部會首長也會參加。

孔委員文吉：考試院有一位考試委員是原住民籍的，是不是？

伍主任委員錦霖：對，他是你的好朋友。

孔委員文吉：他是文學博士，也是我的好朋友，酒量比我還好。考試院最近有沒有討論到原住民相關的考試議題？

伍主任委員錦霖：我剛才也報告過，依照大法官解釋，我是以監理會主委的身份列席，所以我只回答監理會的業務，其他能否請賴部長來說明？

孔委員文吉：好，請教賴部長，針對原住民考試業務，最近考試院有沒有什麼新的考試或政策？

主席：請考選部賴部長說明。

賴部長峰偉：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浦忠成委員有提到山地警察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這就是我等一下想要問你的問題。原住民特種考試目前是考選部業務，每年都會舉辦，現在錄取的原住民考生最關心的一點就是特考有一個規定，錄取之後分發到原住民行政機關工作、實習，3 年不能調動。有些屏東排灣族的考生照成績分發到北部復興鄉公所或尖石鄉公所，他們語言不通，離家又遠。如果這些考生是新婚或有小孩，要照顧小孩也不方便，所以他們曾經向本席反映，3 年的時間是不是太長了？3 年的期限好像是考試院和原民會之間協調的結果，一方面行政首長反映，希望能保障 3 年，要不然每個人都想調到別的地方，行政首長會疲於應付，所以最後改成 3 年。但對考生而言，3 年時間是不是太長了？所以本席建議希望能改成 2 年，因為 1 年可能也太短了，訓練才剛完成，工作才上手，1 年就容許調動可能不太好，對行政首長也會是一個困擾。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考慮一下 2 年的建議，這個意見已經提出好幾年，但考試院一直沒有做處理。我也向我的好朋友浦忠成委員建議過，對這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因應方案？

賴部長峰偉：委員講的話都很有道理，綁幾年的問題主要還是行政首長擔心調動太過頻繁，像地方特考是綁 6 年。所以綁 3 年的問題可以再討論，到底是限定 3 年還是 2 年，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剛才委員也提到結婚以及南部到北部的適應問題，……

孔委員文吉：族群和語言也不一樣。

賴部長峰偉：對於這些變數，我們將來再和浦忠成委員妥善溝通和互動，我會把孔委員的意見反映給他。

孔委員文吉：以前是一年半，後來增加為 3 年。我建議改成 2 年，希望部長和浦委員研究一下。

賴部長峰偉：我們儘量朝這個方向去考慮。

孔委員文吉：本席 5 月份的時候曾經針對這個議題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另外一個議題是有關警察人員專班考試，在全國原住民鄉鎮或部落，過去我們都很習慣山地鄉各部落派出所的所長、員警都是原住民擔任，而且都是在地人，這是因為以前有山地警員專班考試的制度。我曾在立法院召開恢復山地警員專班考試的會議，找了警政署和考試院考選部，也特別邀請浦委員和我一起共同主持，浦委員和考選部特種考試司都非常支持，但內政部警政署有不同的意見。

警政署對此持保留意見，因為警員專班考試不但需要考試通過，還需要經過訓練，所以我當時建議如果不能恢復原住民警員專班考試，能否改將它納入原住民特考當中，增設一個類科，錄取原住民警察人員？將來我們希望這些訓練期滿的原住民警察能分發到山地鄉，否則現在部落都很不習慣，過去考上山地警員專班的警察都已經依據五五專案退休了，來的都是新一批員警，這些員警也不是原住民籍，做了一年就想調動，包括分局的分局長也是這樣，所長、巡佐更不用談了，來了之後就想找機會調回離家比較近的單位。另外，配合現在原住民高失業率，很多年輕人也想考警察，但警察很難考，有時候也考不上，錄取之後也不一定能考上警察任用考試，警專、警大畢業的人都還不一定能考取警察特考，所以原住民警察越來越少。本席希望考選部能支持在原住民行政特考當中增設一個原住民警察類科，部長對這點有什麼回應？

賴部長峰偉：有關委員剛才提的問題，考選部和內政部在今年 6 月 10 日曾經進行這方面的會談，警政署認為還是不太適合增設專班特別考試，但他們同意在警大、警專招生的時候儘量提升原住民優惠的比例，以加分的方式儘量讓原住民朝正常警大、警專教育方向來進行，這是大家共同的想法。

孔委員文吉：目前警大、警專希望能用外加 2% 的錄取方式，這是警政署的規劃。本席在立法院召開相關會議，考選部支持，但內政部警政署持保留意見，本席也尊重他們，但除了外加 2%，能否再想一些方法，增加錄取更多原住民警察的機會？你們錄取他們到警大、警專，未來畢業他們還是要再經過一次考試，這個考試現在好像是改採分流的計畫？

賴部長峰偉：雙軌制度。

孔委員文吉：最起碼可以稍微保障警大、警專畢業學生，而不是錄取一般大學像台大畢業的學生，但這是另一回事。有關原住民警察的問題，目前山地鄉派出所已經看不到幾個原住民員警，那些屆 55 歲退休的人很多，來的都是新人，這些人隨時都想見異思遷，來不到 1 年就想調走，因為他們到部落也不習慣，所以本席一直建議恢復山地警員專班，但大家好像都覺得不太可行。本席拜託部長，回去想一個辦法來突破這個問題。

賴部長峰偉：我會把孔委員的意見反映給考試院，大家再來討論一下。你剛才的意見也考慮到現實問題。

**孔委員文吉：**我不但是為原住民員警講話，一般考生要考上警察也是很難，幸好現在有分流的政策，將一般生和警大、警專生分開。我覺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做，要保障那些警大、警專生，讓他們畢業之後有機會考取警察基層特考和警察特考。否則，我們唸了 4 年的警大、警專，還比不上台大。我記得黃委員偉哲之前也有針對這個議題召開記者會，所以我是滿支持的。特別是原住民部落的員警越來越少，因為他們根本就考不上，考上了之後，也不一定會被分發到自己的部落，而且人數非常少。我特別提出這個問題，請賴部長、伍副院長及原住民籍的蒲忠成考試委員再多思考一下，設法加以突破，好不好？

**賴部長峰偉：**好，我們會考慮這個意見。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煌瑯、賴委員士葆、羅委員淑蕾、徐委員耀昌皆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個國家的考試應該是很清楚的，不需要很複雜。以警專生或消防類科學生的考試來看，原先的制度是入學考試畢業後即取得警察的資格，後來有人認為不合法制，又另外新設警察人員考試，現在變成雙軌制。有沒有一個正本清源的作法？以後乾脆改成通過乙等特考的考試之後，再去警校受訓，以取得專業的職能等等，如果受訓不及格，沒有完成受訓，即便已取得通過乙等特考的資格，還是不適合擔任這樣的工作，有沒有辦法這樣做？譬如很多醫師雖然已取得醫師執照，可是沒有去醫院完成住院醫師的訓練或整個實習的訓練，還是不能執業。

其實從某種程度來講，這個問題不需要弄得複雜化。在雙軌制之下，警校生抱怨自己即使平常的專業訓練足夠，可是就是沒有辦法通過這種考試；一般生也覺得自己已經通過考試，取得乙等特考或警察特考的資格，卻要與警專生去競爭名額。結果變成大家都在抱怨，讓國家的制度造成民怨，有沒有辦法正本清源，一次把問題處理好，把這個制度建立好？考試院有沒有腹案？

**主席：**請考選部賴部長說明。

**賴部長峰偉：**主席、各位委員。黃委員提出這項意見，等於是逆向思考，是 180 度的大轉變，我覺得您的看法等於是疏通。目前的雙軌制確實有一點複雜，我們會慎重地考慮您的意見，因為您的意見也不是臨時提出來的，一定是經過反覆的思考。

**黃委員偉哲：**這樣的制度製造的民怨比消解的民怨更多，而且以醫師考試為例，並不是一般人都具有醫師執照考試的應考資格，應考醫師執照的資格本身就有限制。警察是很專業的職業，就算應考資格沒有限制也沒關係，只要讓考上的人有第二道關卡可以參加訓練。不是醫學院畢業生就自動具有醫師執照，還是要再經過考試。律師也一樣，一般人都可以參加律師執照的考試，但是還有律師考試的檢核。我覺得這樣的方式讓社會大眾有依循的標準，兩方的民怨也可以有相當程度的消解，這樣會比較好。

另外，如果將來必須先取得警察考試的資格，然後再去受訓，就不會發生受訓成績不及格還要賠錢的問題，或是有浪費公帑之嫌的考慮。我覺得從這個角度來思考，或許可以對問題的解決提供另外一個空間。我的初衷、出發點也是希望能夠讓民眾不要有一種感覺，就是其他國家的警

察考試好像都沒有問題，但是我們國家的警察考試，不僅受到警校畢業生的抱怨，一般生也覺得不公平，變成雙輸，國家的公信力也大幅降低，我覺得這樣不好，好不好？

賴部長峰偉：好。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我想請教銓敘部張部長。大家都提到公務人員考績法，貴院院長對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有相當的政策堅持，雖然考丙的比率一再打折，從 3% 變成 1%。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是 1 到 3%。

黃委員偉哲：大多數是 1%，現在沒有 3%，有哪些試辦的機關是採行 3% 的，你告訴我？

張部長哲琛：去年考試院試辦的結果是，考試院本身考丙的比率為 2.79%，已經接近 3% 了。而且去年考試院及所屬部會整個考丙的比率為 1.59%，已經超過 1% 了。實際上，我們非常認真在執行。

黃委員偉哲：基本上，如果往下看，都是好的，都超過 1%；但是如果往上看，與當初的初衷還是有打折。好不好是見仁見智的。我覺得從這個角度來看，事實上還是有一些例外，因為整個政策的推行有一些配套、申訴制度的管道。利用這個申訴管道的公務員同仁多嗎？

張部長哲琛：在這次考試院試辦的過程中，只有 1 位同仁提出申訴。

黃委員偉哲：其他的人認為還可以接受？

張部長哲琛：其他的同仁也都接受了。

黃委員偉哲：您覺得有沒有達成覈實考核？如果覈實的話，被打丙等也不冤枉；如果不覈實的話，拿到甲等的人還是會頻遭物議，很多人會心有不甘。經過這樣的檢討，據你們的抽樣調查，你們有沒有第二道程序的把關，可以仔細去研考這些考績比較不理想的人，其直屬主管的確沒有冤枉他們？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這些考評都是考績委員會經過公開、公平評審的機制所評出來的結果，大部分的受考人原則上都會接受，不過，在去年我們進行修正考績法時，除了定比例之外，其實還有很多的配套措施，那時候配套措施可能還沒有完構，所以還有些許足，包括團體績效評比、同官等比較。以後的考績不是光看個人，而是跟機關、單位整體考績的好壞息息相關，不可能個人的考績很好，而團體的表現卻非常差。

黃委員偉哲：就像球隊裡面有明星球員，但如果其他人表現不好……

張部長哲琛：我們希望團體績效評比跟個人考績能夠扣合。當然，也有少數例外的情形。

黃委員偉哲：團體績效評比應該是研考會的責任吧？

張部長哲琛：團體績效評比整個研擬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還在建立中嗎？

張部長哲琛：目前還在建立中，因為考績法還沒通過。我們希望這會期考績法在各位委員支持下能通過，這樣我們才能繼續推動整個考績法的修正案。我們絕對有決心……

黃委員偉哲：你有決心，我同意啦，但是會不會通過可能像你穿的西裝顏色一樣，有點難啦！民眾的反應如何？你們有做過民調嗎？

張部長哲琛：我們有做民調，將近九成的一般老百姓支持。我們也不斷跟公務機關講習，若干公務人員可能有所疑慮、有所保留。

黃委員偉哲：公務員最怕的是被挾怨報復，針對這部分，你們有什麼配套？建立一個申訴制度，可是只有一個人去申訴啊！

張部長哲琛：我們有很多配套措施。第一，同官等比較。第二，主管打考績要負責任，如果主管打考績不實，屆時我們會究他的責任。第三，考績委員會一定要公開透明，考績委員會的成員能重新調整。現在的考績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是由主管指派，三分之一是票選，我希望票選和主管指派各占一半。最後，要有一個很完善的救濟機制。整個配套工作完善後……

黃委員偉哲：這些政策都已經上路了嗎？

張部長哲琛：還沒有，因為考績法還沒有通過。考績法通過後……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試辦啊！你們可以試著建立一個更完善的申訴制度，試著用指派和票選參半的方式來組成考績委員會，你們可以試著這樣做啊！

張部長哲琛：現在考試院所屬各單位已經採納考績法修正案的精神……

黃委員偉哲：如果民意支持，你們就要堅持，雖然有時候會碰到一些因素（例如今年的選舉、明年的選舉），院長和您也可以堅持，拿民意做後盾。例如，蘇花改拚了那麼多年，因為民意支持，後來還是通過了。

張部長哲琛：我們去年 4 月 6 日將考績法送大院審查，經過一個多月時間，委員會就已經完成審查工作，實際上是非常快速，現在只剩下院會的部分而已。

黃委員偉哲：院會還是不會通過。

張部長哲琛：我希望黃委員支持。

黃委員偉哲：我當然支持，但是會不會通過，要看你的西裝。

張部長哲琛：我們一定會盡力。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盛良、吳委員育昇、邱委員毅、吳委員清池、林委員建榮、簡委員東明、郭委員素春、張委員顯耀、賴委員坤成、李委員明星、鄭委員金玲、廖委員婉汝、高委員金素梅、趙委員麗雲、陳委員亭妃皆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陳委員杰發言。

陳委員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要問的問題非常簡單，現行中華民國法律的規定是不是已經有考績法？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杰：依照考績法第七條規定，是不是分成甲等、乙等、丙等和丁等？

黃秘書長雅榜：沒錯。

陳委員杰：我來自基層，也曾在基層當過鄉鎮市長，我認為凡事都事在人為，你們剛才提到現行試

用辦法規定考績丙等是 1%到 3%，考試院和行政院已經在試行辦理，你認為辦理的績效好不好？

**黃秘書長雅榜：**去年由考試院部會和行政院 8 個機關試辦，考試院的試辦成績非常好，至少我們整個院所有同仁都動起來，因為有一個警惕作用。

**陳委員杰：**這當然沒有錯，但話又說回來，你剛才提到要求行政院某部會試辦，但他們拒絕，為什麼他們會拒絕？

**黃秘書長雅榜：**因為有些機關也許還沒準備好，有些機關可能對考績法修正案……

**陳委員杰：**因為有些機關怕影響整個機關的行政效率及士氣。我曾在彰化市公所服務，我本身有一個思維，提供你們參考，凡事都事在人為，事實上，99.9%以上的公務員都非常努力。當然，團體裡面難免有害群之馬，要如何處理這些害群之馬？考績法已經賦予首長有相當大的權限。我曾經把同仁的考績打丁等，雖然我非常不願意，但已經沒有辦法，最後只好用丁等的方式處理，處理後當然能夠帶動整個士氣，最起碼有警惕作用。如果硬性規定丙等要有 1%到 3%，而機關中 99.9%的人都非常努力，表現都不錯，那麼，如何去找這 1%到 3%的人來打丙等？當然，會有一些不努力、怠惰的公務員，我們已經在考績法中賦予主管相當大的權力，因為既然擔任首長、科室主管，就有這權力去處理。話又說回來，假如公務員中有少數害群之馬，他們不努力，經過民眾檢舉後查證屬實，我的看法是要處分行政首長或科室主管，因為當初他們明明知道下屬人員非常不努力、怠惰，為何對他們的考績沒有打丙等？個人認為，你們不一定非要硬性規定人家的考績要有 1%至 3%打丙等，事實上有部分公務員非常怠惰，身為科室主管、機關首長就有這個權力將他的考績打丙等，甚至丁等，如果要硬性規定 1%至 3%的比例，萬一這個機關的公務人員都非常努力，沒有怠惰，要他們去哪裡找這 1%至 3%呢？最後只有輪流。本席說的是實務上的問題，因為本席在基層服務過，了解這種情形。

考績法第七條有甲乙丙丁之規定，但本席擔心的是一、假如科室主管或行政首長本身認為這名公務人員其實並不好，卻沒有將他的考績打丙等或丁等，考試院有沒有辦法可以議處這些行政首長及科室主管？二、有些民選首長有他個人的好惡，有他個人的政黨之分，如果有公務人員跟他不同政黨，選舉時也沒有支持他的話，就想盡辦法將他的考績打丙等，這樣的情況最恐怖！甚至還被隨意調動，把課長調去當市場管理員，或是把他從八職等調至五職等，後來還調他去當殯儀館的管理員，在納骨塔裡面放張桌椅讓他坐。本席擔心的是這些不良現象的發生。如果你們堅持要有 1%至 3%的丙等，將會抹煞掉公務員對國家的貢獻。當然本席也相信，害群之馬絕對有！現在是要如何找出這些害群之馬，給予最嚴厲的處分，而不是只訂定出一個法律，要求 1%至 3%的考績要打丙等，這樣就了事了嗎？就真的能將所有公務人員的士氣帶上來嗎？本席對此仍有存疑。

本席曾在基層服務過，說的都是實務面的問題，希望藉由今天的機會，跟張部長、黃秘書長建議，你們回去後能做一思考。該打丙等卻不打丙等的，要處分機關首長或科室主管，給他們壓力之後，他們就會去處理。不一定非要訂定出 1%至 3%的丙等，結果讓全國的公務人員人心惶惶，士氣不振。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黃秘書長，這裡有份報紙，裡面提到理財專員這一塊，有理財專員造成投資人重大的損害，虧損連連，台北地方法院 11 月 1 日已對所謂的期貨交易員涉嫌變更客戶資料，擅自下單，還做了所謂的假交易紀錄，隱瞞事實，造成當事人重大的損失，損失金額達到一億一千多萬元，法院判決營業員的部分必須要賠償當事人 7,893 萬元。但是傷害已經造成，營業員也沒有錢可以賠。所以我們要如何防範是一個重點，希望考試院可以跟金管會協調。

目前金管會周邊單位繼續辦理與金融相關的考試，比比皆是，包括證券商高級營業員、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投資分析人員、基金經理人、期貨商業務員等等。這些都是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委託其周邊的機構，來對這些相關的職業類別進行考試，不僅是它自己出題，更扯的是，它自己還開補習班，讓人去那裡補習，去那裡考試。致使投資人損失了一億多元。

本席會提出這個問題，係因考試法相關的規定也賦予考試院相當大的權責。針對本席剛剛提到的幾個金融專業人員的從業證照，考試院願意交給金融研訓院等單位辦理嗎？這部分有沒有法源的依據？它的法源就只有一個行政命令？

**黃秘書長雅榜：**依照憲法第八十六條的規定，它不是國家考試。

**陳委員杰：**可是他拿到相關的執照後，可以去執業，跟國家考試沒有兩樣。

**黃秘書長雅榜：**當然啦！因為我們的社會裡面還有很多行業不需要證照，它可能也還處在那個階段，我們最近可能與金管會就這些議題密切協商，看看如何處理。

**陳委員杰：**這部分拜託了！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的規定，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得執業的人員。他沒有經過考試院的考試，只是透過金管會周邊機構的考試，就來執業。這裡面有重大的瑕疵與疑問，希望秘書長這邊能夠多多留意。

**黃秘書長雅榜：**好。

**陳委員杰：**還有本委員會星期一所討論的法官法，當天本席擔任主席，有專家學者提到不只退場機制很重要，入場機制也非常重要，現行司法官的特考是由考試院統籌辦理。請問秘書長，你認為現行司法官的考試能夠讓台灣的老百姓滿意嗎？一名大學畢業生、研究所畢業生，只要司法官特考及格，到司法官訓練所訓練 1 年，終身就是司法官，不是法官就是檢察官。

**黃秘書長雅榜：**這個概念是不對的。

**陳委員杰：**沒有錯！但是現行的法令是這樣的！等於國家賦予他一支尚方寶劍！他沒有社會歷練，對社會相關的動態也不是非常清楚。

**黃秘書長雅榜：**所以重點還應該注意到整個培養過程及發展的整個歷程。

**陳委員杰：**當然在培養的過程中，還要請考試院和司法院協商出一套辦法來。現在送出來的法官法裡面，在培訓期間有所謂的實習法官或實習檢察官，希望能將其年限拉長。有些人畢業後，拿到這張證書之後，仿佛國家給了他一支尚方寶劍，他就可以亂揮。

**黃秘書長雅榜：**所以，他們本身的自律委員會要如何來自律、內控，至於考試院負責的這一塊，只是入門的這一塊……



**陳委員杰：**對，我現在就問你入門這一塊，你們入門這一塊要如何能真正為國家找到人民需要的檢察官或法官？這才是重點。

**黃秘書長雅榜：**對，所以我們有筆試和口試，筆試加口試的錄取率大概是 5%；就成就測驗而言，可信度已經非常高。

**陳委員杰：**本席建議考試院可以去參照歐美進用司法官的模式；你們想想，一個完全沒有社會歷練的人，經過司法官特考就能馬上去辦案，我認為有高度的存疑，事實上那也讓臺灣老百姓感到非常恐慌，因為等於國家賦予他一隻尚方寶劍。由於我本身擔任召委，所以我必須遵守時間，因此謹做以上簡短的建議。

**黃秘書長雅榜：**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郭委員榮宗、曹委員爾忠與侯委員彩鳳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邱委員毅、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陳委員亭妃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邱委員毅書面意見：**

壹、金融專業證照考試由金管會訂定行政命令交付其周邊單位辦理，根本於法不合？況且現今金融商品充斥，但金融從業人員資格的把關卻相對鬆散，實對消費者權益無法保障，相較記帳士都需要通過國家考試，而牽涉層面更廣的金融證照考試卻無需通過國家考試，實與舉輕以明重原則有悖，考試院應適時的規範，以免因過度鬆散的金融證照制度進而影響到金融與秩序！

說明：憲法及法律明定專業人員應依法考選，但綜觀一些證照考試惟金管會以行政命令將諸多金融專業人員考試，交由金融研訓院或週邊單位辦理，可能於法不合，並損害考試制度的健全，但考試院對這部份一直置之不理，現今金融商品氾濫，只要領有相關金融證照的金融從業人員就可販賣金融商品，其與民眾財產息息相關，況現今民眾購買金融商品衍生的糾紛日益俱增，除民眾理財觀念必須加強外，金融從業人員水準分歧也是重點之一，而金融從業人員證照的門檻係重點之一，且金融從業人員影響金融層面甚廣，攸關金融市場制度之健全，根本不輸記帳士的重要，但記帳士都還需要經過國家考試才能取得，而金融從業人員如基金經理人、證券商業務員、期貨商業務員……等只需經過金管會周邊單位舉辦的考試任證即可，但一般民眾卻常常誤認金融證照亦是國家專業考試之一，實有誤導大眾之嫌，更有損考試制度之健全，這點不知考試院未來會如何因應？

貳、行政院所屬的公務人員訓練機構林立，是否應統籌協調訓練資源的整合，強化彼此橫向功能的聯繫，減少訓練資源的浪費！

說明：根據人事行政局提供的資料，有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計畫」實施至今，行政院所屬的訓練機構大概有 52 所，顯然行政院所屬的訓練機構依然林立並未完成培訓資源的整合，又保訓會依照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係主掌培訓機關(機構)之資源的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但保訓會在這方面似乎未發揮功能，至今仍讓公務人員培訓機構四處林立，各唱各的調，而保

訓會又以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屬行政之權責始終消極面對未能積極處理，自動限縮自己單位權限職權，致使公務人員訓練機構迄今未能妥善整合，因此期盼保訓會應該與人事行政局儘速協商訓練機構整併相關事宜，整合訓練資源，避免資源的浪費。

叁、保訓會今年編列了將近 1,750 萬的「高階文官訓練訓練進修規畫執行和委託」，但是對於進修、研究及實習等類別和計畫卻都缺乏，而沒有預算細目的話根本無從得知這修高階文官進修研習計劃將前往何處、期間以及擬派人數、相關旅費等資訊，本院根本無從審議，況且既然是出國性質，就應該編制派員出國計劃預算類別表，否則都有規避預算審議之嫌。而且次項出國研習囊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但職務不同、專業領域不同，卻都雞兔同籠的組團出國研習，其成效相當令人質疑。

肆、保訓會委辦費用年年增加，100 年度的委辦預算竟高達 308 萬是 97 年度的 4 倍，保訓會既然已經編列出國考察其他國家之公務人員保障、訓練進修的業務，應該要善用出國人員的心得，以突顯出國的效益，但保訓會卻年年編列委辦費用，委託專家費用學者進行相同業務的研究，無疑是資源的浪費，實在有違政府緊縮開支之原則，應檢討改進。

伍、國家文官學院既然已經執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之研究及執行事項」，顯然與公務人員發展中心又業務上的重疊，雖然國家文官學院辯稱是主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的訓練，而公務人員發展中心則偏向短期訓練，但什麼是中、長期？什麼是短期？至今都沒有相關規範，況且以訓練時間長短來區分執掌的不同，顯然很難說服民眾，畢竟兩者確實在功能、業務有諸多重疊，因此國家文官學院應儘速與公務人員發展中心釐清業務定位，並儘速建立國家文官學院的重要性、功能性和獨特性，否則難脫浪費公帑之嫌。

####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壹、近年來各國氣候受到相關環境因素影響，氣候變化異常明顯，我國亦無法避免而受到自然環境變化影響而使國內氣候無法穩定。據考選部之考試計畫表可知，目前多數國家考試之舉行時間，為了配合應屆畢業剛取得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因此都挑選在七月到九月進行相關類科考試。

本席認為我國地理氣候被北迴歸線由嘉義處一分為二，往北是副熱帶季風氣候，往南則為熱帶季風氣候，兩季風氣候之特性，原本在七到九月即屬炎熱高溫之氣候，再加上氣候異常所導致之溫度變化因素，使得國內氣溫溫度持續攀升，然而為了應屆考生考試權利與生涯規劃，相關考試也不得不在選在此時舉辦，造成應試者應試時揮汗如雨之情形時有所見，也影響到應試者之應試成績。

本席認為氣候炎熱固屬無法改變之自然氣候，但是如何使應考人能夠更加輕鬆的面對考試則是有辦法且有能力解決的問題。在考試院正對面的國家考場裡，目前已經裝設有空調系統，但多數國家考試時間卻未開放，而許多身兼國家考場的學校裡，亦設有空調之教室，但為配合國家考場運作也無法開放。

本席認為一般同一考場之應試者皆有數十人，即使分攤相關水電費用也不會造成應試者之負擔。並且些許應試者有所謂易汗體質之情形，對於避免造成試卷污損及應試者之不便，將會大有改善，本席應此認為考選部應該要儘速研擬相關空調應試政策，使應試者能夠更為輕鬆應試。

貳、銓敘部管理全國公務員之任用相關法制程序規定，對於公務員體系之士氣激勵可謂相當重要。本席觀察銓敘部近來對於相關法制之研擬，大多是規範有關於檢討公務員各項行為之規定，對於激勵士氣之措施制定較少聽聞，本席認為公務原是整個政府運作最為重要及不可或缺之資源，銓敘部應該要儘速研擬給予正面激勵之方式，在 21 世紀的現代，多數心理學家都認為採取認知途徑之現代激勵方式才能有效提高相關人員之士氣。

由於我國政府公務人員體系建置至今已超過五十年，相關人事職位也已多有人任職，因此要如何讓職位活化問題，則是銓敘部討論很久的問題，但是，關於這個問題卻遲遲未有定論。依據認知途徑理論認為，在職場上，凡是與職務有關之相關事務，例如受到賞識、給予工作上成就感、升遷等，皆會給予員工正面激勵，使員工更能夠為企業付出，本席認為銓敘部也需如此之正面激勵思考，以提高公務員對於工作之熱忱，使民眾更能體會公務員之用心。

關於考用合一的問題，也是銓敘部與各界經常討論的問題之一，並且考用合一近來也發生一些變化，就是有特考公務員爭取自己考用合一之權利，狀告行政機關，要求考用合一並且獲得行政法院的勝訴判決。本席認為考用合一的問題，原本是許多機關無法落實的政策，如今司法系統已經給予了明確落實的答案，本席希望銓敘部應該要儘速研擬檢討考用合一制度的相關改進措施，以維護國家公務員權利，並且激勵公務員士氣。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制事項屬考試院法定權責，改革考績制度目的，是為提升政府績效與士氣。修法通過後，將有助於提升政府效能。註 1

1. 副院長，針對媒體報導有關「考績試辦停辦」一事，目前進度如何？所謂的「試辦」就沒有強制力？有無期限？是否直到修正後的考績法取代現行的考績法為止？現階段適用範圍為何？試辦情形如何？註 2，「考績試辦」的要旨何在？現行考績制度主要的缺點為何？新修正考績法要如何解決這些問題？要如何建立績效導向的文官制度？註 3

註 1：關中重申推動考績制度改革的意義與目的，就「職涯制」(career system)的文官制度有四大政策功能：「甄補」、「發展」、「激勵」、「保障」。

註 2：原本只由考試院帶頭示範推動，如果其他機關也願意依照考績法的精神認真地打考績，考試院當然歡迎；關中院長特別強調，以該院的情形而言，去年度實施結果良好，在考績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前，該院必然要繼續去年的作法，認真地辦理年終考績。

註 3：考績制度則居於連結發展性與激勵性兩大機制的樞紐，而考績制度是文官制度改革的結構性工程中，建立一套公平、合理、客觀的考績制度，落實公務人員發展性和激勵性的功能，要建立績效導向的文官制度。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本院陳亭妃委員，有關考試院長久以來未整體檢討考區規劃，忽略台南地區，近年多數台南地方民眾反映有關國家考試一直沒有在台南地區增設考區，雖然今年度考選部已增設新竹、嘉義考區，但獨漏台南地區造成多年來考生長途奔波，為了方便台南地區考生維護學生權益，要求考選部增設台南考區。本席針對此一問題請考選部提出具體增設方案。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說明：

一、考試院多年以來僅僅規畫北、中、南、東四個考區，使得非該地區的眾多考生，每逢考試就要舟車勞頓的搭夜車到台北或是台中去考試，相當不方便，還沒考試，光出發點上就不公平，不僅要多花車費，也耗費考生的時間跟精神。

二、台南地方民眾反映有關國家考試於台南地區增設考區問題多年，雖然今年度已增設新竹、嘉義考區，但又獨漏台南地區，造成多年來考生長途奔波，為了方便台南地區考生維護學生權益，請考選部加快腳步增設台南考區。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杰）：現在繼續開會。向委員會補充報告，謝委員國樑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謝委員國樑，鑑於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對國外受託機構經營績效欠佳者，是否應制定合宜之停權機制，俾保全退撫基金之權益，請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提出說明。

說明：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受託機構於契約存續期間經營績效或風險控管，未達基金管理會所定之目標，或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得經評定後，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然國內受託經營績效欠佳者，有提前回收之情形，而國外受託機構經營績效欠佳者，卻未有相關停權處分，與委託經營辦法有悖，恐損及退撫基金之權益。

二、據資料統計，於 96 年至 99 年 8 月止，基金管理會對於國內受託機構經營績效不佳，有提前回收者共計 4 家，以及期滿未續約者共計 4 家。反觀同在委託經營合約期間內之國外投資受託機構，包含美商道富銀行、坦伯頓資產管理、德盛安聯資產管理、景順德國資產管理等，其委託期間之報酬率為-29.69%、-32.26%、-32.82%、-29.10%，經營績效欠佳之程度不亞於國內之受託機構，然基金管理委員會卻未對任何一家行使停權處分，任其繼續虧損，恐損及退撫基金權益，與上開委託經營辦法之規定未合。因此，是否應參採國內受託經營之規定，研議制定國外受託經營機構之停權規範，俾確保基金運用之權益，請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提出說明。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各機關預算一併宣讀、分開處理，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

100 年度考試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2 項 考試院 無列數

第 63 項 考選部 無列數

- 第 64 項 銓敘部 無列數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無列數
-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無列數
-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無列數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70 項 考試院 2,589 萬 9 千元
  - 第 71 項 考選部 無列數
  - 第 72 項 銓敘部 170 萬 2 千元
  - 第 7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萬 7 千元
  - 第 7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 萬 7 千元
  - 第 7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9 千元
  - 第 7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無列數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68 項 考試院 5 萬元
  - 第 69 項 考選部 5 萬元
  - 第 70 項 銓敘部 4 萬 3 千元
  - 第 71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無列數
  - 第 72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32 萬 3 千元
  - 第 7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無列數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71 項 考試院 無列數
  - 第 72 項 考選部 無列數
  - 第 73 項 銓敘部 無列數

主席：現在進行考試院歲入部分之提案。

一、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考試院 97 年度編列「規費收入」預算 3,513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4,341 萬元，決算實現數較預算數增加 828 萬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達 23.58%），另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編列預算數為 3,618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4,157 萬元，決算實現數較預算數增加 538 萬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4.88%），再查考試院 99 年度的「規費收入」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預算分配數為 1,384 萬 5 千元，但實際執行歲入實收數已達 1,749 萬元，實收數較預算數增加 370 萬 6 千元（增加 26.77%），年度預算之編列明顯低估，而考試院 100 年度卻僅編列「規費收入」預算 2,589 萬元，參考過去年度實際決算數均超過 4,000 萬元，故本科目 100 年度預算應予增列 1,4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去年開始，考試院在規費方面已經減半徵收，如果增加 1,400 萬元可能沒辦法達成，因此，我們建議可不可以改為 300 萬元？

**主席：**經過黃秘書長的說明，請問各位，對增列部分修正為 300 萬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歲入提案修正通過，其餘均照列。

進行歲出部分。

100 年度考試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208 億 4,543 萬 7 千元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7,688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5,093 萬 2 千元

第 2 目 議事業務 517 萬 8 千元

第 3 目 法制業務 226 萬 4 千元

第 4 目 施政業務及督導 1,575 萬 9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 萬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05 萬元

第 2 項 考選部 3 億 3,664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9,354 萬 2 千元

第 2 目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4,231 萬 6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78 萬 4 千元

第 3 項 銓敘部 193 億 0,620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9,622 萬 9 千元

第 2 目 人事法制及銓敘 1,169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2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7 萬 6 千元

第 5 目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2 億 1,609 萬 7 千元

第 6 目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3,683 萬 6 千元

第 7 目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6 億 4,053 萬 6 千元

第 8 目 退休撫卹業務 261 萬 7 千元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33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3,983 萬 6 千元

第 2 目 保障暨培訓 4,031 萬 1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9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30 萬元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8,758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016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 億 1,427 萬元
- 第 3 目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6,261 萬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上列數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4 萬元
-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52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899 萬元
  - 第 2 目 退撫基金監理 243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 億 1,325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 億 6,700 萬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127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退撫基金管理 3,467 萬 4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主席：針對歲出部分，有委員提案，現在進行處理。

考試院部分：

二、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考試院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3 億 4,90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788 萬元，預算數有 2,12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6.08%，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 億 5,15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367 萬元，預算數有 2,79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7.94%，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3,280 萬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1,579 萬 5 千元，有 1,700 萬 7 千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7.31%，顯有虛列預算、浪費國家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摺節支出，尤其不可故意虛列預算，參酌本科目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故考試院 100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預算數 3 億 5,093 萬 2 千元，應予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三、根據審計部 97、98 年度決算報告，考試院項下「議事業務」、「法制業務」及「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未執行比率嚴重偏高（97 年度「議事業務」、「法制業務」及「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未執行比率，依次分別為：35.53%、33.50%、30.65%；98 年度「議事業務」、「法制業務」及「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未執行比率，依次分別為：19.06%、45.29%、17.95%），顯係相關科目之預算編列嚴重虛增，浪費國家預算資源，另查主計處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上開三預算科目今年上半年之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率偏高情況更為嚴重（「議事業務」、「法制業務」及「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率，依次分別為：57.74%、54.75%、25.64%），更凸顯考試院在預算編列控管面和業務實際執行面都大有問題，應該確實檢討改進，這是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的責任，爰要求凍結 100 年度考試院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 292 萬 2 千元之半數，俟考試院就上開應檢討改進事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四、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考試院 97 年度編列「議事業務」預算數為 424 萬元，決算審定數僅 273 萬元，預算數有 15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35.53%，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42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43 萬元，預算數有 8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9.06%，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306 萬 5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147 萬 1 千元，預算分配數有 159 萬 3 千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51.99%，本科目預算編列顯係虛增，有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尤其不可故意虛列預算，參酌本科目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故考試院 100 年度「議事業務」預算 517 萬 8 千元，應予減列 30%，即減列 155 萬 3 千元。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五、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考試院 97 年度編列「法制業務」預算數為 194 萬元，決算審定數僅 129 萬元，預算數有 6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33.50%，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仍為 194 萬元，決算審定數更只有 106 萬元，預算數有 8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竟高達 45.29%，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14 萬 2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居然只有 43 萬 3 千元，預算分配數有 70 萬 8 千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竟高達 62.05%，本科目預算編列顯係嚴重虛增，浪費國家預算資源，而考試院 100 年度「法制業務」預算竟然還提高至 22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1 萬 3 千元，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切實嚴格擷節支出，不可故意虛列預算參酌本科目，參酌本科目預算以往之實際執行情形，考試院 100 年度「法制業務」預算不但不應增加，更應予以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六、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考試院 97 年度編列「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數為 1,49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036 萬元，預算數有 45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30.65%，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仍為 1,49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226 萬元，預算數有 26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17.95%，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175 萬 1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只有 822 萬 8 千元，預算分配數有 352 萬 2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竟高達近 3 成，本科目預算編列顯係嚴重虛增，浪費國家預算資源，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擷節支出，絕不可故意虛列預算參酌本科目，考試院 100 年度「施政業務及督導」雖已較上（99）年度酌減編列預算為 1,575 萬 9 千元，但上（99）年度本科目係不合理膨脹增加編列預算數至近 2 千萬元，故參酌本科目預算以往之實際執行情形，考試院 100 年度「施政業務及督導」仍應予以減列 2 成，即減列 315 萬 2 千元。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七、立法院已於 92 度預算做成通案決議：「中央政府五院除正副首長、部會首長（含政務委員）、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及司法院大法官得配給專屬配車外，其餘應比照立法院公務車之制度與配車比例，不得提供專屬個別職務之配車。」

但考試院不但於 98、99 年度分別編列考試委員公務轎車 3 輛汰換經費 205 萬 8 千、213 萬元



貳、總預算案之審查

，100 年度又編列 170 萬元（85 萬/輛），且在 99 年度仍標明為公務轎車的 20 輛車，已於 100 年度預算書中明目張膽的全改為「中央各部會首長坐車」，毫不掩飾幫考試委員配有專車。

考試院一再違背本院決議，明顯蔑視立法院，且蓄意將車輛種類改為「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以規避車輛汰換經費編列標準（見下表），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摺節政府開支，避免監察委員利用專屬配車兼職、兼課，爰要求刪除車輛汰換經費 170 萬元。

100 年度預算所編汰換車輛單價高於公務轎車之標準：

	99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編列標準	100 年度考試院編列購車費用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每輛 97 萬元	考試委員公務用車 2 輛/ 每輛 85 萬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每輛 64 萬元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每輛 59 萬元	
公務轎車	每輛 59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八、考試院 98、99、100 年度國外旅費均編列 323 萬 8 千元，查考試院在這 3 年度預算員額中，職員（含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各 1 人及考試委員 19 人）均係 150 人，每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人次均高達 50 人次，占職員預算員額比例三分之一，其比率不可謂不高，且各項出國計畫連年相同，已變相成為考試院職員工由上到下每年定期出國旅遊的福利，為避免浪費國家公帑，建議刪減 1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附表 1：考試院 10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單位：天，人，新臺幣千元

類別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天數	人數	預算	編列科目
考察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 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	印度、捷克、斯 洛伐克、匈牙利	10	21	1,439	議事業務
訪問	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 國訪問	歐洲、美加	9	5	792	一般行政
訪問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 考銓業務	德國	7	16	457	施政業務 及督導
訪問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辦理 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	波蘭	7	8	550	施政業務 及督導
合計				50	3,238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九、有鑑於國公營事業人員之相關人事法規，涉及彼等人員之權利義務，僅交通事業人員於 3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完成法制化，並經大法官會議第 270 號釋憲文，認為應速以法律定之；而時至今日，仍未完成法制化！爰建請考試院召集相關部會成立專案小組，研定公營事業人員任用及退休等專法草案，以維國家法制。

提案人：陳 杰

連署人：林鴻池 馬文君 柯建銘

十、依 99 年 11 月 3 日考試院全球資訊網公布資料統計，考試院現有 18 位考試委員中，有 16 人在外兼職、兼課，其中還有人兼了多達 6 個職務，考試委員兼職、兼課的情形嚴重，有利益衝突之嫌，尤其考試委員職掌國家考試，在大學兼課任教，易生國家公職或專技人員考試命題、閱卷公平性的疑義，按考試委員是憲法賦予的重要職務與名器，並且給予等同於部長級之給與待遇並有任期保障，就是希望考試委員必須要專職專任，如果想要在學校教書，或者在民間任職，就不要來當考試委員，更何況在外兼職兼課，都會衍生利益迴避和國家考試命題公平性的質疑，爰要求：考試院考試委員自 100 年度起不得在外兼職、兼課。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十一、考試院依憲法執掌全國考試業務，並有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金管會卻以民間團體（如：金融研訓院、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等）所舉辦之測驗限制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惟若該等金融從業人員依規定屬於應經測驗合格始能從事之職業，則依專技人員考試法及典試法規定，其測驗應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範疇，由考試院主辦或由考試院委外辦理，以強化考試之專業性及公信力，並彰顯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旨意，故金管會目前之作法係抵觸憲法及法律之規定，並有圖利金融研訓院及證基會等民間團體之嫌，爰要求：考試院應儘速召集金管會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檢討金融測驗合格證書是否屬於金融從業人員必備之資格條件，如係屬應經測驗合格（或受訓後）取得證書始能從事者，則該等測驗應回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由考試院主辦或由考試院委外辦理，另如測驗合格或訓練合格證書非屬金融從業人員所必須之要件者，亦應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速配合修正相關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法令，該相關考試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公開徵選並公告得辦理測驗、訓練之機構、學校或法人團體，不得指定專由特定財團法人或單位辦理。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十二、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惟有關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法律，迄未訂定，係由行政院逕自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授權由各事業機構主管機關訂定規章，類此轉委任授權方式，顯有悖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4 號關於法律未授權事項不得以行政命令轉委任授權之解釋文，有悖法制，致公營事業員工之俸給迄未獲法律保障，爰要求：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半年內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

法律規定，訂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俸給之相關法律送立法院審議，不應續以行政規則規範，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十三、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作業側重於業務面，內部管理（如人力、經費、電子化政府等）未有具體化及量化目標，亦未上網公開，爰建議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抽檢並列出評比作為考核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呂學樟 陳 杰 柯建銘

十四、選拔及表揚優秀人才，素為考試院施政重點。基層公務人員多為第一線人員，其辛勞與重要性不言可喻。為鼓舞基層公務人員士氣，慰問其辛勞。爰建議考試院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應簡、薦、委任級別，制訂名額比例，公開表揚。並請考試院要求各行政機關確實提報，以彰效果。

提案人：陳 杰 呂學樟

連署人：林鴻池

考選部部分：

一、針對 100 年度考選部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5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公務車輛養護費」共 30 萬 6 千元。依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訂：「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車輛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部 100 年度預算案公務車輛明細表中車齡已達 15 年者計有 3 輛公務轎車，除 83 年間購置之公務轎車未編列油料費及養護費外，仍有 2 輛編列油料費及養護費，除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有悖外，上開公務轎車車齡老舊，如不辦理報廢，勉強上路將可能造成危害交通安全等事故，建議減列 20 萬 4 千元，並儘速報廢。

提案人：呂學樟 柯建銘

連署人：馬文君 林鴻池

二、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考選部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2 億 8,53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082 萬元，預算數有 1,45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11%，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 億 9,19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212 萬元，預算數有 1,98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6.79%，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 億 9,785 萬 5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8,657 萬 7 千元，預算分配數有 1,127 萬 8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5.69%，本科目顯有虛列預算之嫌，浪費國家預算資源，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考選部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2 億 9,354 萬 2 千元，應酌予減列 5%，即減列 1,468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三、近年來夏季溫度屢創新高，每年 7 月台灣天氣均溫都在攝氏 30 度以上，甚至高達 34、35 度，而國家考試多於暑假舉行，考生準備考試已經甚為辛苦，在大熱天裡應考更是苦不堪言。有鑑於教育部經專案小組評估，已經打算於大學指考、國中基測，讓考生應試時吹冷氣；考選部所辦理的各項國家考試，報名費不低於大學指考與國中基測，亦當比照辦理，故要求考選部儘速研議國家考試「試場開冷氣」之可行性方案評估。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四、考選部設高普考試司、特種考試司、專技考試司，分別辦理高普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特考及專技考試事項。但從考選部官方網頁所公布的各年度考試計畫來看，以高普考為例，每年次數平均約為 5 次，相關業務人員其餘時間都在監考。

辦理上述各類考試為考選部職員之工作，但考選部員工已領取國家薪水，若於上班時間監考還領監考費，監考一天將近 2,000 元的費用，等於是變相的員工福利，於理不符、於法不容。

爰要求考選部辦理各類國家級考試之相關業務人員，除了在假日監考可就監考費或加班費擇一領取外，若於上班時間監考，一律不得領取監考費，以正官箴。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銓敘部部分：

一、銓敘部 100 年度預算所列國內、外旅費、一般事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教育訓練費等一般經常性支出，均較以前年度實支數或法定預算大幅增加（詳下表），有浮濫編列之嫌，囿於目前政府財政吃緊，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本於撙節原則，各刪減百分之三十。

說明：

銓敘部 100 年度預算就國內、外旅費、一般事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教育訓練費等科目，均較以前年度實支數或法定預算大幅膨脹，尤其具雜支性質之一般事務費科目，該科目係屬難以歸類至其他用途別科目之專項費用，始列入一般事務費科目，其 100 年度預算較 97 年度決算增幅達 48%，顯示該部存有雜支編列浮濫之情事，並未落實節約原則，爰建議該等一般經常性支出宜本撙節原則酌予減列。

### 國內、外旅費、一般事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教育訓練費近年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 年度 院核預算	99 年度 院核預算	98 年度 法定預算	97 年度 審定決算	96 年度 審定決算
國內旅費	622	771	701	239	482
國外旅費	657	657	657	328	400
一般事務費	15,966	16,747	13,575	10,770	10,276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1,233	1,569	923	642	1,360
教育訓練費	1,035	1,035	1,035	480	394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二、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銓敘部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3 億 7,96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168 萬元，預算數有 3,79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0%，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 億 8,79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569 萬元，預算數有 2,22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74%，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5,301 萬 3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3,634 萬 5 千元，預算分配數有 1,666 萬 8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6.59%，本科目顯有虛列預算之嫌，浪費國家預算資源，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銓敘部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3 億 9,622 萬 9 千元，應酌予減列 5%，即減列 1,981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三、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銓敘部 97 年度編列「人事法制及銓敘」預算數為 1,263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998 萬元，預算數有 26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20.96%，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263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197 萬元，預算數有 6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20%，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預算數增加編列為 1,453 萬 7 千元，而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444 萬 2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320 萬 3 千元，預算分配數有 123 萬 9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27.89%，本科目顯有虛列預算之嫌，浪費國家預算資源，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銓敘部 100 年度「人事法制及銓敘」預算 1,169 萬 8 千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117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部分：

一、保訓會目前專任委員 7 人，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年功俸 3 級 800 俸點，每月領取薪給為本俸 51,480 元 + 專業加給 36,730 元 + 主管職務加給 28,510 元 = 116,720 元。惟：(1)該會專任委員係屬合議制委員會中之成員，不負領導責任，領取主管加給，恐未符實；(2)該會專任委員為政務人員，其待遇不應包括主管加給，爰提案要求刪除七名專任委員之主管職務加給。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二、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保訓會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1 億 1,412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10 萬元，預算數有 70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6.15%，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1,37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57 萬元，預算數有 61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39%，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9,057 萬 8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8,469 萬元，預算分配數有 588 萬 8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6.5%，本科目顯有虛列預算之嫌，浪費國家預算資源，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保訓會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3,983 萬 6 千元，應酌予減列 5%，即減列 7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三、保訓會 100 年度預算員額 97 人，人事費編列 1 億 2,282 萬 9 千元，較 99 年度之 82 人、編列 1 億 0,579 萬 5 千元，增加 15 名，人事費預算增加 1,703 萬 4 千元。

保訓會以組織修編為由，基於以下幾點要增置人力：1.因應新增保障業務職掌、保障案件增加及確保保障事件品質、2.配合推動文官興革方案及新增培訓發展業務職掌、3.因應新增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及培訓評鑑業務。

惟查上開業務除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及培訓評鑑業務屬新增業務外，餘均屬該會既有之法定職掌，且自 92 年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後，保障案件並未逐年倍增，而 100 年度「保障業務」經費更較 99 年減少，倘增加案件係屬暫時性因素，更不宜以增加人力因應。而培訓業務增加恐多是無實益之訓練，人力不敷恐是內部人力資源運用無效率所致，是以，該會徒以增加人力、增加人事費以解決病灶，允非妥適。

綜上，保訓會 100 年度因應組織修編增加預算員額 15 人，恐有浮濫之虞，故要求增編 15 名人力之經費 1,703 萬 4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四、針對 100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5 款第 4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保障暨培訓」經費共 4 千零 31 萬 1 仟元。經查，該項下「保障業務計畫」及「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共編列委辦費 308 萬元，惟保訓會近 3 年度委辦費持續以倍數攀升，內容多為委託國內外學術單位或專家學者，對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及訓練進修制度及法規進行研究等事項。又保訓會已年年派員出國考察其他國家之公務人員保障、訓練進修等業務，該會理應善用該等出國人員之考察心得，以彰顯出國旅費效益，不須年年另編委辦費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相同業務之研究，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建議減列 2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委員：呂學樟 柯建銘

連署委員：馬文君 林鴻池

五、目前公務機關出國計畫皆已減列，而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共 2,134.6 萬元，國外研習之教育訓練費，即占 1,750 萬元，卻無計畫目標、績效評估、期程規劃……等詳盡相關計畫說明。故本席提案要求 1,750 萬元全數凍結，俟計畫詳細內容與確切預算項目提出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呂學樟 馬文君 柯建銘

六、100 年度保訓會「訓練與進修業務」預算編列 3,622 萬 9 千元較 99 年增加了 1,869 萬 3 千元，而其中「辦理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經費」就佔了 1,750 萬元。

當初考試院表示「國家文官學院」的升格宗旨是：提升高階文官競爭力，解決目前培訓各自為政、分裂化的訓練課程前後不能銜接的問題，以建立完整培訓體系，集中高階文官訓練，提升文官訓練效能。

按理說，國家文官學院成立後，因為高階文官訓練的集中化，同樣隸屬於考試院的保訓會業務及員額都應該縮減，但 100 年度保訓會「訓練與進修業務」的預算卻反而較往年大幅增加，且由 100 年預算書施政計畫重點來看，不論是：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等等……，保訓會與國家

文官學院的業務都一再重疊，並沒有因為文官學院的成立而發揮人員精簡與節省預算的功能，反倒是形成業務重疊、預算編更多、資源浪費的現象。

再由兩個機關組織法的業務執掌來看，二者刻意將原本可統一於單一機關專責的公務人員培訓「研擬」與「執行」切割開來，毫無效率可言。為達成「國家文官學院」的升格宗旨，避免浪費國家公帑，建構一個有效率的政府，爰提案要求刪除保訓會今年所增加的「訓練與進修業務」預算 1,869 萬 3 千元。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七、保訓會 100 年度編列汰換公務車 3 輛經費 189 萬元，依保訓會資料說明，該會專任委員未有專屬配車，所列公務轎車係供全體員工調派，惟查保訓會 100 年度預算員額中職員 83 人，公務車輛計 10 輛；而銓敘部職員高達 277 人，僅有 1 部首長座車及 2 部副首長座車（合計 3 輛）；另與該會職員人數相當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員 86 人），其公務轎車亦僅 1 輛（詳附表 2）。因此，不免令人質疑該會專任委員仍有專屬配車，倘專任委員未置專屬配車，則其公務車輛之人車比亦較考試院其他所屬機關低，100 年度不宜再汰換購置，故提案刪除汰換公務車 3 輛經費 189 萬元。

考試院及所屬職員預算員額及車輛數額表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名稱	職員預算員額 (A)	公務車輛數 (B)	人車比 (A/B)
考試院	150	25	6
考選部	205	9	22
銓敘部	277	3	9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1	8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25	1	2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3	10	8
國家文官學院	63	1	63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5	0	—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八、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修正通過後，其法定業務職掌由原列 6 項，增加為 11 項，另詳同為訓練機關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管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其 85 年 1 月公布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規定，該中心之業務職掌計 5 項（詳附表）。經查：

- (1) 高階公務人員之培訓劃分短、中長期，並分別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有訓練資源重複浪費之疑慮；
- (2) 人事人員訓練以院級劃分，並分別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核屬未妥；
- (3) 機關之業務或功能與現有機關重疊者，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應予調整或裁撤。

綜上，訓練業務之事前調查、事中執行，以及事後追蹤等事項，同為訓練機關辦理訓練之一

環，又如各項訓練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亦是訓練機關必須精進之業務，惟該等共通性事項分散由不同機關辦理，恐疊床架屋，不利訓練資源之整合及有效運用。因此，國家文官學院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允應發揮統合協調功能，速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調整訓練職掌或裁撤之，俾免疊床架屋，重複浪費政府有限資源。

附表 1：國家文官學院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法定職掌比較表

國家文官培訓所 組織條例第 2 條 (87 年 11 月 11 日公布)	國家文官學院 組織法第 2 條 (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組織條例第 2 條 (85 年 1 月 3 日公布)
<p>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項。</p> <p>二、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事項。</p> <p>三、公務人員政治中立訓練事項。</p> <p>四、公務人員訓練之國際交流事項。</p> <p>五、公務人員訓練相關圖書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服務事項。</p> <p>六、接受委託辦理訓練事項。</p>	<p>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隸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之研究及執行事項。</p> <p>二、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之執行事項。</p> <p>三、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執行事項。</p> <p>四、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究及執行事項。</p> <p>五、關於公務人員培訓國際交流、與國內學術機構合作之執行事項。</p> <p>六、關於受訓學員研習輔導及訓後服務事項。</p> <p>七、關於公務人員培訓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p> <p>八、關於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與其他多元學習及圖書資訊之管理、發展事項。</p> <p>九、關於培訓機關（構）數位學習網路平台之推動事項。</p> <p>十、關於接受委託辦理培訓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公務人員培訓之研究發展事項。</p>	<p>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級公務人員之管理發展訓練事項。</p> <p>二、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之業務講習及研討事項。</p> <p>三、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人員之專業訓練事項。</p> <p>四、關於訓練技術與方法之研究、評估及推廣事項。</p> <p>五、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p>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法源資料庫。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九、國家文官學院 100 年度預算所列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一般經常性支出，均較以前年度實支數或法定預算大幅增加（詳下表），有浮濫編列之嫌，囿於目前政府財政吃緊，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本於撙節原則，建議各刪減百分之三十。

說明：

國家文官學院 100 年度預算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均較以前年度實支數或法定預算大幅膨脹，其中一般事務費，依科目定義屬無法明確歸類之雜支性質，該所 100 年度預算更較 97 年度審定決算增加幅度達 1.27 倍，其預算流於浮濫之虞，並未落實節約原則，爰建議該等一般經常性支出宜本撙節原則酌予減列。

### 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近年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 年度 院核預算	99 年度 院核預算	98 年度 法定預算	97 年度 審定決算	96 年度 審定決算
一般事務費	76,876	73,350	63,937	33,939	27,855
國內旅費	6,856	6,459	5,384	2,799	2,212
短程車資	95	100	100	29	32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55,525	56,693	46,022	23,434	18,759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十、目前公務機關出國計畫皆已減列，公務人員培訓之國內外交流合作，尤其國外研習事項，缺乏計畫目標、績效評估、期程規劃……等詳盡相關計畫說明。故本席提案要求凍結 370 萬元，俟計畫詳細內容與確切預算項目提出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呂學樟 馬文君 柯建銘

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部分：

一、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3,73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347 萬元，預算數有 39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0.48%，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737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349 萬元，預算數有 38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10.40%，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583 萬 9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2,298 萬 3 千元，預算分配數有 285 萬 6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11.05%，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本科目年度預算包括法定人事經費的實際需求數約僅 3,300 萬元左右，故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3,899 萬元，應酌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二、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97 年度編列「退撫基金監理」預算數為 172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51 萬元，預算數有 2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1.99%，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仍為 172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52 萬元，預算數有 19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11.35%，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預算數係增加編列為 257 萬元，但查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62 萬元，但實際執行數僅為 103 萬 3 千元，預算分配數有 58 萬 7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高達 36.23%，顯有虛列預算，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本科目年度預算的實際需求數約僅 150 萬元左右，故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100 年度「退撫基金監理」預算 243 萬 9 千元，應酌予減列 93 萬 9 千元。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三、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1 億 60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9,478 萬元，預算數有 1,12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0.61%，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85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39 萬元，預算數有 11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1.06%，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7,616 萬 7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6,957 萬 3 千元，預算分配數有 659 萬 4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8.66%，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本科目年度預算包括法定人事經費的實際需求數約僅 1 億元左右，故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1,127 萬 8 千元，應酌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涂醒哲 柯建銘

主席：報告委員會，歲出部分的提案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考試院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提案，協商已告一段落。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考試院部分：第一案通過；第二案保留；第三案不通過；第四案至第八案均保留；第九案通過；第十案不予通過；第十一案通過；第十二案通過；第十三案撤案；第十四案通過。

考選部部分：第一案撤案；第二案保留；第三案保留；第四案不予通過。

銓敘部部分：第一案保留；第二案保留；第三案保留。

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部分：第一案不予通過；第二案保留；第三案不予通過；第四案撤案；第五案撤案；第六案不予通過；第七案保留；第八案（含第八頁及第九頁）保留；第九案保留；第十案撤案。

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部分：第一案保留；第二案保留；第三案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歲出預算部分均照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本案前，需交黨團協商。

今天議程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7 分）